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3年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第七号 3月出版

目 录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草案)》的说明..... 卞耀武 (46)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草案)》的意见的汇报..... 卞耀武 (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薛 驹 (61)

关于公司法 (草案修改稿) 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 (草案) 修改意见

的汇报	项淳一(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的决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8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89)
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等税收暂行条例议案的说明	项怀诚(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89 年国际救助公	
约》的决定	(94)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	
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	
捕的职权的决定	(105)
中央军委提请审议《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	
决定 (草案)》的议案.....	于永波(105)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报告	吴 仪(107)
关于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蒋祝平(117)
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等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	(128)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5)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7)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2)
王汉斌副委员长访问瑞典、挪威和丹麦情况的书面报告	(144)
王丙乾副委员长访问叙利亚、埃及和塞浦路斯情况的书面报告	(145)
任免事项	(148)
1993 年公报目录索引	(151)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12月29日)

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经过大家10天的紧张工作，这次会议预定的各项任务已经完成。会议共听取了11个法律草案和法律性决定草案的说明或意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4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会议期间，大家还参加了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纪念大会。这次通过的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会议通过的会计法修正案和有关税收暂行条例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决定，对完善会计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将起重要作用。会议通过了将预算法草案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初步审议了对外贸易法、台胞投资保护法、优生保健法及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规定等法律草案，听取了关于证券法意见的汇报。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和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汇报等。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从现在起到明年3月10日人大会议召开，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要认真扎实地做好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3年已临岁尾。今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人大常委会在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共制订、修改法律和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6个，其中有12个是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正在加强，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先后派出33个执法检查组，对18个法律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了检查，取得了一定效果。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成绩。

即将到来的1994年是深化改革的任务比较集中的一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我们所要采取的每一项改革措施都事关重大。要求我们必须精心细致，谨慎从事，只能搞好，不能搞坏。我们的根本办法就是要把我们的工作建立在群众利益的基础上，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要使群众真正了解贯彻好这些改革措施，归根到底是有利于人民群众、有利于加速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的。为此，全国人大和各级人大要在党的领导下把促进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看作自己的任务。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倾听群众的意见，多关心那部分暂时有困难的群众的情况，随时注意了解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改革顺利进行的各种因素，积极帮助提出解决各方面问题的建设性意见。同时要监督已经依法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主动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团结带动人民群众胜利完成全年的改革任务。

1994年，人大常委会要继续把加快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放在首位。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努力使立法工作与改革的步骤紧密配合，用法律引导、推动和保障改革。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总结经验，尽可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规范化。对明年的立法项目要分清轻重缓急，妥善加以安排，急需的法律先立。比如财政、金融、票据、证券等方面的法律，就比较紧迫，应当抓紧制定。

为了使立法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争取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常委会正在制定五年的立法规划，并为此采取了积极的步骤。这五年，是我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各方面要求制定的法律很多。立法规划要以宪法为依据，既考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也考虑现实可能；既突出重点，也兼顾其他。本届常委会要把抓紧制定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法律，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也要安排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惩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发展、保护环境和加强国防建设等方面的法律。还要适时修改或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实现立法规划，需要各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人大常委会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指导，搞好法律起草的协调和督促工作。我们一定要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深入研究现实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大胆探索和实践，以改革的精神解决立法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使立法跟上改革开放的步伐。

法律制定后，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果我们制定的法律得不到实施，实际上等于没有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四个环节，缺少哪一个，都不可能健全法制。我国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法制观念比较淡薄。一些同志习惯于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处理社会事务，对法律的作用重视不够。有的甚至滥用职权，为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而公然违反法律。这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不相容的。因此，我们不仅要重视立法，还必须高度重视法律实施，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办事。要下大气力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一些干部和群众中存在的“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严格”的状况。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我们要大力做好法律宣传工作，使法律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了解。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把宣传法律知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各部门、各地区都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要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都要不折不扣地执行。越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越要带头学法、懂法、守法、学会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还要不断改进、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加强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放在重要位置。要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定一个时期执法检查的重点，加强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努力提高执法检查的效果。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认真的处理，以取信于民。总之，我们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扎实实地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更大的进展。希望我们的同志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夺取

明年改革和建设事业新胜利的奋斗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最后，在元旦来临之际，借这个机会给各位拜个早年，谢谢大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10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1994年国家预算和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草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3年12月2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

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

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

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

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一)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二) 公司章程；
- (三) 经营估算书；
- (四)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五) 招股说明书；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五)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 验资证明；
- (六)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七)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

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

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五)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

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

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记证明；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

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

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
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草案)》的说明

——1993 年 2 月 1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卞耀武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公司法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定公司法对我国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全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1979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公司数量逐渐增多，对发展经济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都确定要抓紧制定公司法。1983 年由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开始起草公司法，1986 年改为分别起草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1992 年由国家体改委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 年 8 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在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时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一些、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的上述条例、规范意见和法律草案的基础上，汇总起草公司法草案。在汇总起草过程中，调查研究了一些地方开办公司的经验，参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内容，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和企业的意见，起草了公司法（草案）初稿。

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有关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参加的公司法（草案）座谈会，共开了六天会议，对公司法草案逐条讨论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公司法（草案）。现就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设立条件

草案规定了设立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成立为公司；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不得成立为公司。

1. 关于设立公司的出资人或者发起人的条件：

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下列出资方式设立：（1）国家单独出资设立；（2）法人或者外商投资者单独出资设立；（3）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草案的这一规定，由二个以上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作为股东出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实行有限责任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之间相互联营或同其他企业联营，也可以依照本法举办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认为，规定这类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有利于推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

草案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个以上股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该企业可以单独作为发起人。

2. 关于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条件：

考虑到过去一再发生设立公司过滥的情况，草案对公司注册资本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与其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其最低限额为三十万元。低于最低限额的，不得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营规模，需要高于此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达不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不得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防止虚假出资，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

人，都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全部、如实缴纳其出资，必须经过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接受公司登记机关的查验，符合条件的才予以登记。

3. 设立公司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应当明确记载的事项主要有：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额、内部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解散事项与清算办法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由出资人或者股东制定并经同意。

草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须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中应当明确记载的事项主要有：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总额、公司股份总数、股份的种类、股份转让办法、内部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解散事项和清算办法等。

草案的上述规定有利于保护出资人或者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便于国家对公司的监督。

二、关于公司的审批登记程序

草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凡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公司，不需要再另外办理审批手续。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这样规定，国家可以对某些行业和专营的、有特殊要求的公司规定须经审查批准才能设立，以实施必要的监督。

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足全部出资后，即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对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其涉及广大的认股人和企业试行股份制需进一步摸索经验，草案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并选任董事及监事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发行股份的股款交足并于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后，即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三、关于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草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分别作了相应的规定。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股东会，也可以不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草案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副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草案的上述规定，体现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基本规范，又照顾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情况，有必要的灵活性。

2.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增减资本、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问题；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重大问题；聘任经理、副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日常经营管理任务。

3. 关于对董事、经理的监督：草案对董事、经理的任职资格作了限制性规定。同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除有股东选举出的代表外，必须有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共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草案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监事，由股东、职工或律师、注册会计师出任，行使监督职权。

四、关于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和股票可以上市交易的特点，草案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

草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并制定招股章程，印制认股书，明确记载公司的全面情况。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应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应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可以采用纸面或者国家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形式。股票的发行，应当依照本法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同次发行的股份，股票价格应当相同。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转让，由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持有的股份，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转让。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条件、上市交易的规则和办法，建议由有关证券交易管理的法律另行规定。

五、关于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公司的要求，考虑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逐步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草案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会计年度制作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送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草案还规定，公司在分配税后利润时，必须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和职工集体福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债权人的利益，草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股东和债权人公开其财产状况，将公司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告文件，置备于公司的住所，便于股东查阅和监督，并根据公司的盈亏状况作出投资选择。

六、关于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草案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定程序，使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规范化，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1. 关于公司的合并、分立：草案规定，公司合并采取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两种方式；公司分立采取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两种形式。公司在合并或分立时，原有公司法人消失的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事先按照法定期限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偿债协议，否则不得合并或分立。

2. 关于公司的解散和清算：草案规定，公司解散时，必须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法定期限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在清算期间，公司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未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公司债务前，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结束，清算组应当提出清算报告，经公司权力机构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清算组必须依法履行清算职权和义务，如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失职，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国企业到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增多，外商除设立三资企业外，也设立了一批代表处，同时还以合作、承包工程等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咨询、代理等活动。因此，草案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了专章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时必须依照中国法律经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批准；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

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其所属的外国公司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结业时，必须依法进行清算，对未清偿的债务，由其所属的外国公司负清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针对公司组织的特点，考虑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公司负责人侵犯公司财产，监督公司依法经营等，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为：一是防止以公司形式进行欺骗性经营活动；二是保护公众和债权人利益，对虚假出资、逃避债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行为予以惩处；三是防止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履行职务，以擅自借贷、私自经营、滥用职权等方式侵害公司财产；四是防止公司逃避监督。公司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报告、不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要受惩处；五是防止验资机构、登记机构徇私舞弊，违法办理有关事项的要予以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草案）》的意见的汇报

——1993年6月2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卞耀武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公司法（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城市、大中型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210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组成调查组分批到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先

后召开有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部门、股份制公司等企业、专家以及法院、检察院等各方面参加的二十多次座谈会，并考察了十几个股份制公司，调查了解几年来公司开办和运行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征求对公司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大家认为，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制定公司法对我国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全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法（草案）的内容比较完整，有关公司组织和行为的重要的、基本的规范大体具备了，草案的框架比较合理，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比较适当，希望进一步修改后，尽快颁布施行。

同时，不少常委会委员、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还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及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现将主要意见和问题汇报如下：

一、关于规定几种公司形式的问题

公司法（草案）总则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这一规定，一部分地方、部门、专家认为，草案仅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形式还不够，应当增加规定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使公司法更加完整。他们提出，我国已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及家庭开办的私营企业，对其应按无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同时，有些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与负有限责任的出资人共同出资经营，又构成两合公司形式。因此，在法律中对多种责任形式的公司作出规定，以适应今年经济活动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投资人根据各自情况，选择经营的公司形式。

多数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认为，目前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是适当的，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国情。从国际上看，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在公司制度发展初期具有一定数量，目前存在的数量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我国实践看，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所占比重较大。对所有公司形式都加以规定，当前并无必要。法律对其他公司形式未作规定，并不意味着不能设立，可以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有必要时再对公司法进行补充。

二、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法（草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注册登记程序等作了

比较严格、具体的规定。多数意见认为有必要制定这样的规范。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对这些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1. 关于设立公司的审批程序。草案第四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三条规定，“未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股份”。

各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应当改变过去设立企业统统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制度，同时考虑到有关监督管理措施尚未配套的情况下，实行全面直接注册登记制度条件还不够成熟，因此赞同草案规定的原则，即：除特殊行业、专营公司和少数有特殊要求的公司，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前办理审批手续外，凡符合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公司，不需要另行办理审批手续。这样既简化了手续，又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调控和监督。

一部分地方、企业和专家提出，目前除 8 项法律规定外，有许多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甚至主管部门的文件对设立企业作了前置审批的规定，尚未得到清理和废止，为防止执行中仍层层审批，建议草案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直接注册登记，其经营业务涉及特殊行业或需特许的，再办理许可手续。同时，还建议，为促进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松绑，防止审批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应规定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规定由证券管理部门依据发行股份的法定条件，结合对证券的总量调控，进行审批和监督。有的部门、地方认为，现有企业不经过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而自行决定实行股份制，容易出现混乱和失控，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审批。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十万元。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营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其注册资本高于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三十万元数额

太高，许多商业、服务业及科技咨询性企业达不到这个标准，不利于第三产业和贫困地区的公司发展，应降低为五万元或十万元。另一种意见认为，三十万元数额还偏低，由于物价变动，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财产保证非常有限，应当再定得高一些。再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各行业经营特点要求不同，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差异很大，法律中不宜执行一个标准，也难于分类规定众多的标准，建议授权国务院另行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以下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一千万元数额基本适当；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个数额偏高，使中小企业无法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宜降为三百万元或五百万元；再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定向募集股份的公司，一千万元基本适当，但对于向社会公开募股并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规定更高的数额。

对于上述问题，有关部门、专家认为，设立公司其注册资本必须坚持真实、自有、如期到位的原则，应当使其成为经济实体。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倾向于授权国务院根据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另行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性、公众性的要求，其资本规模应适当大一些，最低限额当前为一千万元左右是可行的。

3. 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问题。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出资人、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出资人、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转移财产的手续。外商对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照特别规定执行。”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出资人、股东全部缴足出资后，由出资人、股东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缴纳出资程序，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国外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出资人比较少，规模比较小，采取出资一步到位的作法是可行的，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少规模比较大，应当允许按建设周期分期缴付出资，目前外商投资企业也是采取这种作法。为了防止公司登记后的后期出资不到位问题，可以规定出资人应当提供担保，并以所认缴的出资额和登记的注册资本额承担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两次清理整顿公司中反映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

位而取得公司注册，由于无力偿债而产生连锁债务，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规范公司的设立行为，对设立程序规定得严格一些是必要的，赞同草案规定的原则，即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人，都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全部、如实缴纳其出资，必须经过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评估和验资证明，接受公司登记机关的查验，符合条件的才予以登记注册。至于一些投资总额比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可采取分段增资并变更注册资本的方式，不一定一次性将投资总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以此解决分期出资的客观要求。

4. 关于公司的经营范围。草案第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注册资本和经营条件相适应。”草案第十二条、第八十条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对设立公司如何确定其经营范围的问题，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根据公司的资金规模和具备的条件，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其经营范围，公司应当在核定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活动，草案应当明确这一原则。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除特殊行业外，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扩大企业自主权，许多企业已经开展多种经营，各地方在管理上也已放宽对经营范围的限制，用行业分割的管理办法不利于企业在合理的范围内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符合市场活动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经营范围表明公司法人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建议规定，除特殊行业外，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约定，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对这个问题，在调查研究中，地方、企业和专家的多数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允许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资金、财产状况进行选择 and 适时调整，原则上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约定，报公司登记机关审查核准，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依照法律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这样既赋予公司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又有必要的法律规范。

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问题

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分为三种具体方式，一是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二是法人或外商投资者单独出资设立的；三是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股东会，也可以不设立股东会。设立股东会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可以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履行公司权力机构的职权。”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国家授权的部门选任。”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也可以设一至二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机构体制，有几种意见：

一种意见提出，按照草案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股东会，也可以不设股东会，可以设董事会，也可以只设一、二名董事，这样规定任意性太大，缺乏规范性，应当按照国际上公司内部机构的通行规则和近一、二年设立的公司的通常做法，将公司内部必设的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地位、职责规定清楚。

另一种意见认为，有些有限责任公司规模不大，出资人数也比较少，包含资合和人合的双重性质，其内部机构应允许比较灵活，可以授权公司章程自行决定设置哪些机构。草案中没有必要规定设立或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具体形式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再一种意见提出，草案规定的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质上是指国有企业，按现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内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而按照公司法草案的规定，国有公司实行董事会制。一个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又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今后是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还是适用工业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采用了公司形式的，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建议草案对这个问题予以明确。同时，原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监督管理的职能与新设置的监事的监督职能是什么关系，应在草案中加以明确。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机构体制涉及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涉及到公司的有效决策和运营，涉及到公司内部事务和外部关系规范化，涉及到股东、经营者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因此，原则上，应当结合我国实际和公司正当发展的需要，借鉴国际上公司普遍实行的内部管理体制，一般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用一定的法律规范纠正以往不规范的作法，同时，又从我国特有情况出发，对国有公司作出一些灵活性的特别规定。

四、关于股份发行和职工所持股份转让问题

1. 关于股份发行方式。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对这一规定，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募集设立应当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公开募集”两种，在企业股份制试点中，有些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向内部职工和特定法人发行股份的定向募集办法，草案对此应有所反映。另一种意见认为，从企业股份制试点情况来看，定向募集股份的作法存在许多不规范情况，行政干预因素比较多，缺乏应有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特别是已批准预定上市的公司，在事先定向募股时，有的企业负责人配售的股份数额较大，有的企业向有关部门主管人员送股这些不正常现象带来不少问题和矛盾。因此，虽然定向募集可以作为试点初期的一种过渡性办法，但在草案中不应当规定定向募集的作法，而应统一采取具有公开性、公正性的社会公开募股作法，这样既在法理上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性的要求，又利于在实践上防止用股票走后门、拉关系等弊端。

2. 关于职工所持股份转让问题。草案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职工持有的公司配售的股份，自持有该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对这一规定，多数意见认为，从实践情况看，用法律或行政规定限制职工所持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行不通，一些地方已经形成地下转让的黑市，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职工与社会个人应具有平等的股权转让的权利，建议取消这种限制。一部分意见认为，职工取得本公司股份带有一定的优惠，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要求一定期间保持该股份，有利于促使职工关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以法律规定对内部职工股转让的限制是适当的。还有一部分意见认为，原则上职工持股是社会公众持股的一部分，应当同股同权；但对以优惠条件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的，应有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至于是否限制其向社会转让，应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五、关于国家股的管理问题

关于国家持有的股份的管理，草案第七十四条规定，“国有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该企业可以单独作为发起人”；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部分或者

机构持有的股份，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转让。”

许多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提出，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企业的国有资产折为股份，由谁来代表国家行使这部分股权，是当前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有的主张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设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持有国有股股权，并委派股权代表。有的主张，由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股股权，同时委派股权代表。有的主张，由原企业经营者和领导班子来代表和行使国有股股权。还有的意见主张，成立全国和地方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实行控股投资，代表国家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目前各地做法不一，上述几种意见中所反映的作法都有。

关于国家持有的股份的转让问题，有的地方、企业和专家提出，应实行谁代表国家、谁有权决定转让的原则，草案关于国有股的转让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值得研究。

多数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的意见认为，国有股股权的管理涉及整个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牵扯到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投资体制等问题，当前应抓紧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加以规定，公司法草案中对国有股的代表和转让问题，仅在公司法的范畴内作原则性规定或程序性规定比较适当。

六、关于公司的分立

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作了规定，即公司将全部财产分割新设立二个以上公司为新设分立，原公司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公司以其部分财产设立另一公司为派生分立，原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依法办理减资手续。公司分立时，应当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如果原公司未清偿债务或者未提供相应的担保，又与债权人达不成协议的，公司不得分立。

对这一规定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我国公司法实践尚属初始阶段，为了指导和规范公司的分立活动，草案的规定是适当的，便于公司在实际中操作和有关部门进行管理。另一种意见提出，草案中没有必要规定公司分立的内容，因为，公司新设分立时，解散原有公司，新设立二个以上公司；公司派生分立时，原公司减资或用公积金新设立另一公司，上述法律行为都属于草案中规定的公司设立、减资和解散清算的规范，可以直接适用。

七、关于公司的解散清算

草案第二章第七节、第三章第十一节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程序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公司除破产清算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外，一般清算原因出现时，公司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应依照法定期限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并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清理公司财产、处理债权债务和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职权。清算组应在清算结束时将清算报告报公司权力机构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对上述规定，有些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提出，公司解散清算的规定是规范公司行为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按照草案的规定，主要是依靠公司自行清算和行政部门的监督，对法院和律师在公司清算中的作用强调不够。从国外情况看，法院对公司的设立和解散清算实施较充分的监督职能；实际的清算过程中经常伴随对内对外的权属纠纷、法律行为和清算程序合法性等问题，需要法院、律师及时加以处理。因此，从健全和完善公司法规范的长远要求看，对公司解散清算的管理应逐渐减少行政部门的行政裁量权，转为由法院直接进行监督管理。建议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法院和行政部门对公司的解散清算管理的职责作适当的调整，加重法院、律师的职责。

八、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问题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问题，草案第三章第四节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作了规定，而对有限责任公司未作这方面的规定。对此，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从国外公司法的通行规则来看，仅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这是由于公司债与股票的认购对象是社会公众，要求发行的公司一是资本规模要大，能够到期还本付息，二是公司财产状况要公开，使公众能充分了解公司状况，避免欺骗行为。而有限责任公司比较封闭，规模比较小，不适宜以发行公司债方式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草案规定，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一部分是国有的大中型企业，实际上有些企业已发行了企业债券，草案应当增加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规定。

对于这个问题，在调查研究中有关部门认为，公司债的发行涉及广大公众利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状况不向社会公开，如果无第三者担保，将使

认购人承受很大风险，严重的会干扰经济秩序。因此，就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不宜发行公司债。对属于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特殊情况，则应采用建设债券等其他信用工具。

九、关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有些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第四章的章名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够妥当。各国公司法对这部分规定的章名一般使用“外国公司”而不使用“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相对本国而言，“外国公司”包括了外国公司在本国设立的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为了法理上表述得比较严谨，也与国际上的通行规定相一致，建议将该章名修改为“外国公司”。

有些部门、地方提出，草案对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未作限制性规定，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另有一些部门、地方认为，关于外国公司所设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应根据投资的不同情况和国家的政策，在涉外经济法规中规定。

十、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五章对发起人、董事、经理、监事等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许多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提出，草案第五章中有十一个条款对违法行为原则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这是不够的，一是犯罪主体的范围还比较窄，除直接责任人员外，有些需要追究公司及其主管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二是缺乏相应的罪名，目前刑法中找不到相应的处罚依据；三是没有规定量刑幅度，不便执行。建议作出具体规定。对这一问题，有些同志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事活动日益频繁，商事犯罪逐渐增多，建议在制定公司法的同时，制定刑法关于惩治公司犯罪的补充规定。

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根据以上意见对公司法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并准备在修改后再次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和地方的同志对修改后的草案逐条研究修改，请常委会委员们对公司法草案进一步提出审议意见，以便一并修改。

以上汇报，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很重要的法律，制定公司法对于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全国各地公司发展很快，已从1992年的48万多家增加到目前的上百万家，其中存在问题不少，差异很大，也亟需制定公司法，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1992年9月以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的基础上，参照国家体改委制定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并参考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起草了公司法（草案），于1993年2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公司法（草案）发送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城市、部分公司、企业和有关法律研究机构等二百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专门组织调查组，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并两次召开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经济和法律专家及部分地方人大、政府和基层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逐条讨论研究修改。1993年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了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93年8月、9月和12月召开多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一些重点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也于1993年12月15日对公司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各

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公司法（草案）反复作了一系列较大的修改，在总则中增写了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权和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的规定、公司基本特征的规定；修改和充实了有关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工会和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法律责任等章节的内容，力求充分体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充分反映常委委员和各地方、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法既符合改革的方向，又从我国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与现行有关行政法规相衔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共有十一章、二百二十七条的公司法（草案修改稿）。

现将对公司法（草案）的审议意见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司法的调整范围

公司法（草案）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的委员提出，外国有的公司法的调整范围还包括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即由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无限责任的股东结合的公司），是否应该作出规定。我们研究，根据当前我国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的需要，主要应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企业转换机制的需要看，也是规定这两种公司为宜。在国外，大量的、主要的也是这两种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数量则越来越少。因此，草案只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规定，对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等，在公司法中暂不作规定。如果有些经济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的，可以依照民法通则有关合伙组织的规定处理。

公司法草案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全部以国有资产设立的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一章中专门作出规定。国有企业，只有一个主管部门单独投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即独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联合投资设立的，适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公司法草案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中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况和要求，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一章中，专门写了上市公司一节，严格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批准程序（第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如：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开业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盈利等。在实际执行中，应该把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在少数确实符合条件的公司范围内。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都采取公司形式，我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在公司设立、组织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法草案的规定基本一致，但又有某些特殊规定，比如：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中外投资者分别担任，投资项目有经营期限的要求等。因此，草案规定，外商投资公司适用本法的一般规定，有关外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关于设立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

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防止滥设公司，草案规定了设立公司和现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法定程序。

1. 草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股东或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的出资额或发起人认缴以及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必须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学必须经创立大会通过；四、有公司名称，公司内部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草案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作了专门规定：一、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单独出资设立，属于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或者特定行业的，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二、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制定公司章程。三、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能设立。

草案还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创造条件，打好基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同时，草案除规定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外，还规定，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 鉴于目前全国公司已有上百万家，在公司法制定后，对新设立公司，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设立时从严掌握，依法批准登记，防止一哄而起。对于公司法施行前已有的公司，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此，草案规定，过去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在规定的限期内逐步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其他不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立的、又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清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规定。

三、关于公司内部体制

有些委员、部门提出，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既要注意到规范和科学，也要重视机构的精简和效率，防止机构重叠，互相扯皮。我们吸收了 this 意见，在机构设置上既重视其规范化，又保留一定灵活性。公司法草案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的原则，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作了规定，一般有以下层次：1. 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所有者，由其组成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2.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股东会的授权，作出经营管理决策，任免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代表公司；3.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4. 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使上述几个层次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既保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又赋予经营者充分的自主权。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其规模较大、股东人数多而分散，发生问题会影响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内部管理体制需要明确和规范化，资产状况必须向社会公开，因此草案规定必须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于国有独资公司，草案规定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对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其股东较少，有些规模较小，其内部组织机构可以更精干些，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以设监事，也可以不设监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四、关于公司设立的制度

根据近几年办公司的经验教训和规范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法草案对公司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履行的程序，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既考虑到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

又符合从严掌握的要求。主要是：

1.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一般可登记为公司，不采取统统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制度，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但对特定行业和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公司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须经过批准。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其股份发行涉及社会资金流向和分散的众多的股票持有者的利益，加之目前其他法律还不配套，为避免发生混乱现象，草案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七十五条），并按照法定条件进行公司注册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第八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第一百五十一条）。

2.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度。公司是以资本的集合为基础的，其资本数额与其信用直接相联系，因此，要求具备一定资本并且必须是实有和自有的。这样，才有承担债务的财产保障，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减少交易风险。因此，草案规定：一，设立公司其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按不同行业规定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至50万元；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更高要求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二，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资本，以反映公司财产的真实性。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其注册资本达到最低限额即可登记成立，而后随着资金的分期到位，则办理增资手续。

3. 严格公司设立的程序。草案规定，设立公司时，必须制定章程，对出资依法进行评估、验资，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依照法定的设立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对虚假不实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对故意欺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关于股份、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根据几年来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考国外的通行规则，为了防止股份发行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草案对股份发行规定了几项主要原则：

1.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必须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的

价额。

2. 股东不论其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部门、法人还是个人，该股东按股份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应当相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既保障国家投资的权利和收益，又保障其他投资者的合法股权。

3.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上，草案规定采用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和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其余向社会公开募集的两种设立方式。在发行的股票种类方面，草案根据目前实践中的普遍作法，规定了基本股票，同时考虑到发行内部职工股等其他种类的股票，还难以作出具体规定。因此，草案规定，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股票，由国务院根据情况和需要，另行作出规定。在国务院未作规定前，内部职工认股，可以按照与其他认股人同等条件、同等价格认购。

4.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募股、上市问题，目前，从总体上看我国公司到境外募股、上市的还是少数，并且不同国家、地区又有差异，还难以在法律上作出具体规定，因此，草案规定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5. 关于公司债券的发行，草案对发行债券的公司也规定了严格的条件（第一百五十八条）和批准的程序（第一百六十一条），要求除经股份有限公司和依法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外，国有独资公司还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然后都必须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6. 关于公司的合并，草案规定了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适应了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吸收合并的内容上包括公司兼并，新设合并是公司进行新的组合。对在证券市场上出现的公司兼并和公司的收购的行为，则建议由正在制订中的证券法规定。

六、关于职工参与管理

公司法草案根据宪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坚持维护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保障职工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作出如下几项规定：

1. 公司职工有权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3. 在各类公司中，都要发挥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时，应当听取职工意见，并吸收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监事会的成员，必须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

七、关于违法处罚的规定

草案针对公司这种特定的形式和实际中已经出现的需要制止的违法犯罪问题，规定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主要内容是：

1. 针对设立公司过程中的商业欺诈行为，规定了对未依法登记为公司而冒用公司名义进行欺骗活动，办理公司登记弄虚作假，制作虚假的认股书、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或者擅自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虚假出资、抽逃资金，危害公共利益，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 针对公司负责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侵犯公司财产，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规定公司负责人不得挪用公司财产或非法将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存储帐户，不得为其个人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刑事处罚。

3. 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或者进行虚假评估、验资，制作虚假财产清单，侵害国有资产，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给予刑事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罚。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不依法通知、公告债权人，制作虚假财产清单，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 针对资产评估、验资和公司审批登记中徇私舞弊的行为，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的机构和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违反规定进行公司登记以及对提供虚假证明加以包庇的，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对于上述违法犯罪的具体量刑处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起草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企业管理的犯罪行为的规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审议。

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认为基本可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以及关于惩治违反公司、企业管理的犯罪行为的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 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一、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

本次会议于12月20日至22日对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制定公司法非常必要，对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多次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基本可行，赞成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1. 草案修改稿第一条，根据委员的意见，增加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内容，进一步表明了公司法的立法根据。

2. 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公司“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列入第二款，修改为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3. 一些委员提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增加必须遵守法律的内容。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中增加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的内容。

4. 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在公司法中增加公司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安全生产、职业教育和提高职工素质的规定。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

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新草案第十五条）

5. 有些委员提出公司法应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作出规定，因此，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新草案第十七条）。

6. 有些委员提出，应对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作出规定。因此，在公司法中规定了“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新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7. 根据委员们的意见，为了使公司组织机构更规范，并有利于提高效率，有关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作了如下修改：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强内部监督，应当设监事，删去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中可以不设监事的规定。二是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新草案第五十一条）。三是不具体规定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的设置。（新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四是关于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作了更严格的规定，比如因被判处刑罚的，将限制其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期限由三年延长至五年（新草案第五十七条）。

8. 关于上市公司审批权限，根据委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本着从严的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审批（新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9. 根据有些委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增加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新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并将发行公司债券的累计发行额由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改为百分之四十（新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

10. 关于验资和财务会计审查验证的机构，根据有些委员和部门的意见，草案修改稿修改为法定的机构依法验资和进行财务会计的验证，这里包括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有法定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

11. 根据国务院法制局的意见，在新草案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规定公司向境外募集股份和公司股票到境外上市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12. 对草案修改稿第十章法律责任的有关条款，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在条文的结构上作了调整，将首先规定刑事处罚修改为对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并且，根据不同违法行为和不同情节，具体规定了罚款的标准和幅度，既加重了处罚，又便于操作。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一是根据虚报注册资本、违法募股、抽逃资金的数额，按一定比例处罚；二是对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三是对其他违法行为，难以按违法所得金额的倍数或比例罚款的，区别情况确定罚款金额和予以处分。

13. 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新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条）

14. 关于对现有公司的清理问题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在公司法公布后，对现有公司的清理既要考虑现实情况，又要坚持公司的规范化，坚持公司的法定标准。因此，将草案修改稿第二百二十六条修改为，现有公司中，依法登记并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法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新草案第二百二十九条）。

根据以上委员们的修改意见，草案修改稿相应地作了六十多处修改。

关于公司法的施行日期，根据起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

本次会议于12月21日和22日对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为加强会计法制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财务会计管理，有必要对会计法加以修改，修改决定（草案）吸收了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2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1. 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法第一条中应当增加“规范会计工作”的内容。建议将会计

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一条）

2. 财经委员会提出，会计法原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会计报表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的规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建议删去该款中“经主管单位汇总后”几个字。考虑到会计法扩大适用范围后的情况，建议在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即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修改决定新草案第八条）

3. 有的委员和财经委员会提出，财政、审计或者税务机关在接到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反映问题的报告后，应当作出答复和提出处理意见，以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会计监督的职责。建议将会计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九条）

4. 根据有的委员和财经委员会的意见，为了更准确地表述会计法扩大适用范围后的情况，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修改决定新草案第十条）

此外，需要说明会计法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所列主体中“国家机关”包括各类机关，“企业”包括各种企业，因此不必要再列出“军队”。

对两个法律草案修改稿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和修改后的新草案稿，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3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的 决 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总 897） · 73 ·

三、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五、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六、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二款修改为：“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七、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

八、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九、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第二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增加三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十、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十三、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删去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

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3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现行《会计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对现行《会计法》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适应。

根据国务院的立法计划,我们从1992年7月着手对修改《会计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将修改稿多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这次修改《会计法》,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总结《会计法》实施八年多来我国会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的实践经验,着重对《会计法》立法宗旨、实施范围、会计制度管理体制、会计人员管理体制、会计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修改和补充,使其更加符合会计工作实际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对《会计法》的修改只是就部分内容的修改和补充,不是全面修改,原来的框架和结构不变。可改可不改的未作修改。下面对修改内容作几点说明: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主要作了四处修改。

(一)关于立法目的。将《会计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这样修改,主要是使《会计法》体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同时使《会计法》规定的包容量更大一些。

(二)关于适用范围。将《会计法》第二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作这样修改的理由是,现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比较窄,主要是对国有经济会计工作的规范,没有将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在内。这是与当时我国所有制结构比较单一、国有经济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相适应的。随着这几年改革开放的深入,在国有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需要将非国有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纳入《会计法》的调整范围,使之在国家法律的保障

下顺利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

(三) 关于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将《会计法》第三条修改为：“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这样修改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突出单位行政领导人在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中的重要责任，因为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不仅仅是会计人员的事情；二是，针对现实会计工作中会计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差的问题，突出强调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要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 关于会计制度管理。将《会计法》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这样修改的理由是：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这样，一方面有利于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也便于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加以灵活规定，从而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更好实施。

二、关于第二章“会计核算”主要作了三处修改

(一) 关于会计核算内容。将《会计法》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这样修改，目的是为了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资金由国家投入，没有资本这一概念，从而导致产权关系不清，难以调动投资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我国已经进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突出强调企业要实行资本保全制度。因此，对资本的核算应该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关于记帐本位币。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将这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这样修改，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会计法》只是对会计记帐单位作出了规定，而没有对记帐本位币这一会计上较大的问题作出规定，不仅不够规范，与国际会计惯例也不相符；

二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许多单位的外币收支业务不断增加，甚至有些单位的外币收支业务在其全部业务收支中占主导地位，如果对上述单位仍要求每一笔外币收支业务“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将会给会计核算和管理带来很大不便，同时与国际会计惯例不相符合。因此，对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允许其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要求其编报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保证各单位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口径一致。

(三) 关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将《会计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删去了“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增加第二款，规定：“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使用的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这样修改，一是因为会计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求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再强调“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有些重复；二是近年来我国的会计电算化发展很快，对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使用的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会计核算的手段——会计软件、会计核算的结果——会计资料这两个关键环节入手，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实行会计电算化单位的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第三章“会计监督”主要作了一处修改

将《会计法》第十九条原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单位行政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明知是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这样修改，主要的考虑是：目前，企业制度改革正在进行，多种经济成份的企业主体并存，很多企业与上级主管单位的隶属关系也在变化和调整，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体制尚不确定，《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已无实质性意义。此外，会计人员普遍反映，《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在执行中难度很大。修改后的规定，突出“谁决定办理谁负责”的原则，以增强会计监督的可操作性。同时，为了加强会计监督的力度，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

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向本单位监督机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者税务机关报告。”

另外，讨论中有的部门提出，鉴于注册会计师法（草案）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已有规定，建议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查帐业务的规定，考虑到注册会计师法草案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为宜先行将这一款规定删去，因此，修正草案中暂未删去这一款。

四、关于第四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主要作了两处修改

（一）关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设置。将《会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代理记账业务在国外已经发展多年。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种专门为收支业务较简单、不需要或不宜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代理记账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应运而生，而且对加强市场和税收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势头很好。为了保证这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管理。对会计技术职称，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已经实行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分开的制度，因此将“技术职称”改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比较合适。

（二）关于会计人员任免和专业知识。将《会计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免。”这样修改，主要理由：一是因为会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都较强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才能胜任；二是考虑到这次修改，扩大了《会计法》的调整范围，原法中“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因此予以删除。但是，鉴于国家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仍有特殊要求，为了保障这些单位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仍

有必要强调主管单位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任免的适度管理。

五、关于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作了两处修改

(一)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三章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修改的原因是，原来这一条的规定采用列举法，与第三章“会计监督”的各项规定不完全对应。采用“违反本法第三章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的提法，便于将法律责任与第三章会计监督的各项规定对应起来。

(二)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这样修改，目的是与第十九条的修改对应起来，并强化单位行政领导人对会计监督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 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邀请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11日、15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

门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会计法自 1985 年施行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法的一些规定与形势的发展及会计工作的需要已不相适应，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建设，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重要作用，对会计法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修正案（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第二条将会计法第二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一些部门和地方提出，扩大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但修正案草案的规定还不能概括所有需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列举的主体之间也有相互交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二）会计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应增加单位负有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三）修正案（草案）第七条将会计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应明确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报表和凭证，不得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一款）

（四）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将会计法第十九条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单位行政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明知是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不

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向本单位的监督机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者税务机关报告。”有的委员提出，修改决定对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在会计监督方面的责任应当分别不同情况，作出更为明确易于操作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五）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注册会计师法已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职责作出规定，本法不必再保留此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六）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将会计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地方提出，关于行政处分的规定只能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在本法适用范围扩大后，应该作出进一步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二条）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12月16日收到的财经委员会关于会计法修正

案（草案）的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拟在常委会议期间与委员们的审议意见一并研究吸收。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3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条例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议案，为了统一税制，公平税负，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

(总 913) • 89 •

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五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决定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议案的说明

——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项怀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统一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流转税的必要性

我国工商税收对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目前是实行两套税制、分别征收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流转税，按照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收工商统一税。内资企业按照国务院根据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发布试行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工商统一税是按商品和非商品流转额，在生产、采购、进口、商业零售等不同环节，依照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的税目、税率计征。税目税率表对工农业生产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设有108个税目、141个税率。工商统一税具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和计算简便的特点。十几年来，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对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迅速增加，逐步暴露出了一些矛盾：一是工商统一税税种比较老，税目过窄，全额多环节重复征税，不利于推行专业化、大批量的现代化生产方式，也不适应投资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内资外资企业实行两套流转税制，税负不

公平，不利于公平竞争，与发展市场经济不相适应。

为了克服现行工商统一税的弊端，统一税法，规范税制，公平税负，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使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都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开展平等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现行流转税制进行改革，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问题

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对商品的交易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流转税的改革力求体现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总的税收负担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即以不包含增值税税额的商品价格及价外费用为税基计算征税。按照保持原规定税负的原则，改革以后，大部分产品的税率为17%；基本食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的税率为13%；出口产品的税率为零。改革以后增值税的税负同现在的水平大体接近。

消费税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部分最终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包括：某些奢侈、高档的消费品，某些不可再生的资源类消费品以及为配合产品结构的调整而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加以限制的长线产品等。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不大，当前只选择了十一种产品，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计征办法，主要在生产 and 进口环节征收，有的是在流通环节征收。

改革后的营业税主要以第三产业（除商品批发零售外）为课税对象，主要有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建筑、文化体育、娱乐等各种服务业。其课征制度仍采用按含税价依率计征的方法，只对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后，税负变化不大。但也有少数企业会增加税负，我们将采取过渡的办法妥善处理，尽量避免引起震动。为此，拟对已批准的这类企业在批准的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内，允许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即：按改革后的税制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按工商统一税计算的应纳税额相比，对其增加税额部分，实行退税，返还给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办外资企业一律按新税制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中外合作开采油（气）田项目有一定特殊性，适用增值税后，据测算，税负将达到15%，比现行工商统一税5%的税负增加10%。鉴于目前多数国家对开采石油不征或免征增值税的实际情况，加之近期国际市场油价疲软，为避免对外国石油公司造成影响，拟对中外合作油（气）田生产的原油、天然气仍按5%的实物缴纳增值税，作为一个过渡办法。由于合作勘探开发石油资源投资大，周期长，过渡期不作年限规定，待将来条件成熟后，再执行统一的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除流转税外，其他税种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的情况是，有的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的；有的是依照国务院（或原政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的；有的还未开征。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的原则和税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拟逐步统一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两套税制，以解决税负不公平的问题。有关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执行。

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立法程序问题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立法程序上有两个问题：一是，1984年9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明确规定，“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二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停止征收工商统一税后，需要相应废止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通过、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为了妥善解决这一立法程序问题，国务院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有关税收暂行条例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对下一步其他税种的改革和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提供法律依据。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的 决 定

(1993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留该条第一款(a)项、(b)项、(d)项不适用该公约的权利。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协议制订关于救助作业的统一国际规则，

注意到一些重大发展，尤其是人们对保护环境的日益关心，证明有必要审查1910年9月23日在布鲁塞尔制订的《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法律规定的公约》所确定的国际规则，

认识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作业，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安全以及对环境保护能起重大的作用，

相信有必要确保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救助作业的人员能得到足够的鼓励，

兹协议如下：

• 94 • (总 9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a) 救助作业 系指可航水域或其他任何水域中援救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任何其他财产的行为或活动。

(b) 船舶 系指任何船只、艇筏或任何能够航行的构造物。

(c) 财产 系指非永久性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d) 环境损害 系指由污染、沾污、火灾、爆炸或类似的重大事故，对人身健康，对沿海、内水或其毗连区域中的海洋生物、海洋资源所造成的重大的有形损害。

(e) 支付款项 系指按本公约规定应付的任何报酬、酬金、或补偿。

(f) 组织 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g) 秘书长 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在一缔约国提起的有关公约所辖事项的诉讼或仲裁。

第三条 平台和钻井装置

本公约不适用于已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或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四条 国有船舶

1. 在不影响第5条规定的情况下，除一国另有规定外，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国家所有或经营的、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救助作业时享有主权豁免的其他非商业性船舶。

2. 如一缔约国决定其军舰或本条第1款所述的其他船舶适用本公约，它应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并说明此种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第五条 公共当局控制的救助作业

1. 本公约不影响国内法或国际公约有关由公共当局从事或控制的救助作业的任何规定。

2. 然而，从事此种救助作业的救助人，有权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有关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3. 负责进行救助作业的公共当局所能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补偿的范围，应根据该当局所在国的法律确定。

第六条 救助合同

1. 除合同另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任何救助作业。

2. 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签订救助合同。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签订此种合同。

3. 本条不影响第7条的适用，也不影响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废止和修改

如有以下情况，可以废止或修改合同或其任何条款：

- (a) 在胁迫或危险情况影响下签订的合同，且其条款不公平；或
- (b) 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同实际提供的服务大不相称，过高或过低。

第二章 救助作业的实施

第八条 救助人的义务及所有人和船长的义务

1. 救助人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它财产的所有人负有下列义务：

- (a) 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作业；
- (b) 在履行 (a) 项所规定的义务时，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
- (c) 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人的援助；和
- (d) 当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他财产的所有人或船长，合理地要求其他救助人介入时，接受这种介入；但是，如果发现这种要求是不合理的，其报酬金额不得受到影响。

2. 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有人和船长对救助人有以下义务：

- (a) 在救助作业的过程中，与救助通力合作；
- (b) 在进行此种合作时，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
- (c) 当船舶或其他财产已被送至安全地点后，如救助提出合理的移交要求，接受此种移交。

第九条 沿海国的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有关沿海国的下述权利：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可以合理地预期足以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海上事故或与此项事故有关的行动时，采取措施保护其岸线或有关利益方免受污染或污染威胁的权利，包括沿海国就救助作业作出指示的权利。

第十条 提供救助的义务

- 1. 只要不致于对其船舶及船上人员造成严重危险，每个船长都有义务援救在海上丧失生命危险的任何人员。
-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
- 3. 船舶所有人对船长不履行第 1 款中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作

在对诸如允许遇难船舶进港或向救助人提供便利等有关救助作业的事项做出规定或决定时，缔约国应考虑救助人、其他利益方同当局之间合作的需要，以保证为拯救处于危险中的生命或财产及为防止对总体环境造成损害而进行的救助作业得以有效、成功的

实施。

第三章 救助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支付报酬的条件

1. 有效果的救助作业方有权获得报酬。
2. 除另有规定外，救助作业无效果，不应得到本公约规定的支付款项。
3. 如果被救船舶和救助船舶属于同一所有人，本章仍然适用。

第十三条 评定报酬的标准

1. 确定报酬应从鼓励救助作业出发，并考虑下列因素，但与其排列顺序无关：
 - (a) 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价值；
 - (b) 救助人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c) 救助人获得成功的程度；
 - (d) 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 (e) 救助人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及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f) 救助人所花的时间、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 (g) 救助人或其设备的责任风险及其他风险；
 - (h) 提供服务的及时性；
 - (i) 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及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及使用情况；
 - (j) 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2. 按照第 1 款确定的报酬应由所有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利益方按其获救船舶和其他财产的价值比例进行支付，但是缔约国可在其国内法中做出规定，报酬须由这些利益方中的一方先行支付，该利益方有权向其他利益方按其分摊比例进行追偿。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抗辩权。

3. 报酬金额不包括应付的利息及可追偿的法律费用，不得超过获救船舶和其他财产
- 98 • (总 922)

的价值。

第十四条 特别补偿

1. 如一船或其船上货物对环境构成了损害威胁，救助人对其进行了救助作业，但根据第 13 条所获得的报酬少于按本条可得的特别补偿，他有权按本条规定从该船的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其所花费用的特别补偿。

2. 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救助人因其救助作业防止或减轻了环境损害，船舶所有人根据第 1 款应向救助人支付的特别补偿可另行增加，其最大增加额可达救助人所发生费用的 30%。然而，如果法院或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并且考虑到第 13 条第 1 款中所列的有关因素，可将此项特别补偿进一步增加，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其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救助人所发生费用的百分之百。

3. 救助人所花费用，就第 1 款和第 2 款而言，系指救助人在救助作业中合理支出的现付费用和在救助作业中实际并合理使用设备和人员的公平费率。同时应考虑第 13 条第 1 款 (h) (i) (j) 项规定的标准。

4. 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其高于救助人根据第 13 条获得的报酬时方予支付。

5. 如果由于救助人疏忽而未能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可全部或部分地剥夺其根据本条规定应得的特别补偿。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追偿权。

第十五条 救助人之间的报酬分配

1. 救助人之间的报酬分配应以第 13 条中的标准为基础。

2. 每一救助船的所有人、船长及船上其他工作人员之间的报酬分配应根据该船旗国的法律确定。如救助作业不是在救助船上进行的，其报酬分配应根据制约救助人与其受雇人所订合同的法律确定。

第十六条 人命救助

1. 获救人无须支付报酬，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国内法就此作出的规定。

2. 在发生需要救助的事故时，参与救助作业的人命救助人有从支付给救助船舶、其他财产或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救助人的报酬中获得合理份额。

第十七条 根据现有合同提供的服务

在危险发生之前所签署的合同，不得依本公约的规定支付款项，除非所提供的服务被合理地认为已超出正常履行该合同的范围。

第十八条 救助人不当行为的后果

如因救助人的过失或疏忽或因救助人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而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更加困难，可剥夺救助人在本公约规定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支付款项。

第十九条 制止救助作业

不顾船舶所有人、船长或其他处于危险中的不在船上而且未曾装过船的财产的所有人的明确而合理的制止而提供的服务，不产生本公约规定的支付款项。

第四章 索赔与诉讼

第二十条 优先请求权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救助人的优先请求权。
2. 当已提交或提供了包括利息和诉讼费用在内的令人满意的担保后，救助人不可行使其优先请求权。

第二十一条 提供担保的义务

1. 应救助人的要求，根据本公约规定应支付款项的人，应对救助人的索赔，包括救助人的利息和诉讼费用，提供满意的担保。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所有人，应尽力以保证在货物释放前，货

物所有人对向其提出的索赔，包括利息和诉讼费用在内，提供满意的担保。

3. 在对救助人的有关船舶或财产的索赔提供满意的担保前，未经救助人同意，获救的船舶或其他财产不得从完成救助作业后最初抵达的港口或地点移走。

第二十二条 先行支付款项

1. 对救助人的索赔，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可根据案情，以公正合理的条件，通过临时裁定或裁决，责令向救助人先付公正合理的金额，包括适当的担保。

2. 根据本条规定，如已先行支付款项，根据第 21 条所提供的担保则应作相应的扣减。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1. 如在两年内没有提起诉讼或仲裁，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支付款项的任何诉讼，便丧失时效。时效期限从救助作业结束之日起算。

2. 被索赔人可在时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通过向索赔人提出声明，延长时效期限。该期限可以同样方式进一步延长。

3. 如果诉讼是在起诉地国的法律允许的时期内提起，即使上述两款规定的时效期限已届满，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要求补偿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利息

救助人根据本公约应得给付利息的权利，应按受理该案的法院或仲裁庭所在国的法律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国有货物

除经国家所有人的同意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作为以任何法律程序或对物诉讼程序扣留、扣押或置留国家拥有的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救助作业时，享有主权豁免的非商业性货物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人道主义货物

如果一国已同意向对其人道主义的货物所提供的救助服务支付费用，本公约中的规定均不得作为扣留、扣押或置留该国捐助的人道主义货物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公布

缔约国应在征得当事方同意的条件下，尽量鼓励公布救助案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的约束：
 -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 15 个国家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之日后一年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条件满足后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在表示同意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三十条 保留

1.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就下列情况可保留不适用本公约

规定的权利：

- (a) 救助作业发生在内陆水域，而且涉及的所有船舶均为内陆水域航行的船舶；
- (b) 救助作业发生在内陆水域，而且并不涉及船舶；
- (c) 所有的利益方都是该国的国民；
- (d) 有关财产为位于海床上的具有史前的、考古的或历史价值的海上文化财产。

2. 在签字时做出的保留需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3. 对本公约做出保留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保留。这种撤销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如果该通知声明对某一保留的撤销应在该通知中载明的某一日期生效，而且该日期迟于秘书长收到通知的日期，则该撤销应在较迟的日期生效。

第三十一条 退出

- 1. 任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 3. 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后，或在退出文件中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修订和修正

-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 2. 经八个或四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 3.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表示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三十三条 保存

- 1. 本公约由秘书长保存。
- 2. 秘书长应：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I) 每一新的签字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IV) 根据第 32 条规定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V) 收到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声明或通知。

(b) 将本公约校正无误的副本分发给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3. 本公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校正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语 言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订于伦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 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规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承担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性质是相同的，因此，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 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
总政治部主任
于永波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就《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建国初，国家在成立公安部的同时，组建了公安部武装力量保卫局，专门负责军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等职权。1950年4月，武装力量保卫局改由总政治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在总政治部称保卫部，成为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全军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1965年，在编制序列上完全划归总政治部领导。以后，全军保卫部门的编制体制虽几经调整，但一直保持了健全的体系。即总政治部设保卫部领导全军保卫工作，各大单位、海军舰队、军区空军、集团军、师、旅、团分别设保卫部、处、科、股，承担着打击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犯罪，纯洁巩固部队的任务。

从军队保卫工作的历史沿革情况看，保卫部门既担负军队内部的预防犯罪工作，还负责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由军队保卫部门承担的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役军人，在编职员、职工犯罪的案件和发生在部队营区的案件。关于军地互涉案件的管辖分工仍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这项工作的性质和地方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内保部门是完全不同的，而和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性质是相同的。在实践中，军队保卫部门和公安部门一直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工作联系。公安部门有关侦查工作的文件及工作部署，军队保卫部门都是根据部队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的，所以，军队保卫部门的侦查工作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性质是相同的。

我国有关法律对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公安机关的职权未作明确规定，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建设的发展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军队保卫部门在执法中行使刑事侦查权未经国家立法明确的问题日益突出，工作中遇到了许多困难，有必要从法律上明确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公安机关行使的刑事侦查权。

谢谢，请予审议。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报告

——1993年12月2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贯彻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我汇报三个问题：

一、今年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对外经济贸易在去年迈上了一个大台阶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业务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总的情况是好的。

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据海关统计，1至11月，全国进出口贸易额为164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5%。其中，出口额为782.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进口额为859.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8%。

另外，出口商品结构也有了改善。加工产品占主导地位，至今年10月底制成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1.6%。机电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1—11月出口额达到19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4.5%，即近1/4。

我们预计，全年进出口贸易额可达1920亿美元，其中出口920亿美元，进口1000亿美元，逆差80亿美元。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进出口额比去年增长11.7%的任务是可以完成的。总的来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7%左右，接近40%。

吸收外资蓬勃发展。1至10月，全国新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68365个，协议外资金额914.2亿美元，实际投入外资金额175.8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03倍、1.41倍和1.48倍。截止今年10月底，全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159156个，实际投入外资金额520.6亿美元。

今年外商来华投资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外商投资来源扩大。迄今来华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由1991年的80多个增加到100多个，许多国际上知名的跨国公司开始进入中国投资市场。二是在沿海地区吸收外商投资继续增长的同时，内陆省区吸收外资大幅度增长，占全国吸收外资协议金额的比重由前些年7—8%上升到20%。三是外商投资领域扩大，投资方式更趋多样。四是外商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今年兴办了一批具有相当规模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等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的资金、技术含量有明显的提高。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也继续保持发展势头。今年1—10月，我国共签订借用国外政府贷款协议金额18.7亿美元，实际使用22.2亿美元。1979年至今年10月，共有21个国家向我承诺提供政府贷款，累计承诺金额为314.15亿美元，用于1192个项目的建设。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前进。今年，我国继续向亚洲、非洲、拉美、南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技术援助，在72个受援国共实施经援项目272个，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新的援外方针，改革援外方式，逐步改变以援建“纪念碑”式项目为主的格局，推动我国企业与受援国企业间的直接合作，发展中小型生产项目，帮助受援国发展民族经济。至今年10月，已签订合资经营等双方企业直接合作项目11个。目前在外的援外专家4500多人。

此外，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我国同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多、双边经贸合作等业务也都取得新的进展。

对外经贸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外贸工作突出的问题是出口增长乏力，进口增长迅猛。进口增幅大大超过出口增幅；出口商品质量问题不少；外贸经营秩序比较混乱，外贸宏观管理协调工作还不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发生巨大变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国有外贸企

业经营机制很不适应；吸收外资工作宏观管理相对滞后；外经贸部在宏观指导、政策和战略研究、协调管理等方面做得还不够，特别是在如何处理好既要放权又要管理的关系上分寸掌握不好。总之，我们的工作还不适应迅速发展的新形势的要求。

上述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

二、今年重点抓的几项主要工作

（一）努力扩大出口，积极争取完成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外贸出口是整个对外经贸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出口上不去，不仅会影响其他各项对外经贸业务的发展，而且会制约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所以，今年以来我部一直高度重视外贸出口工作，将其作为重中之重来抓。3月初，就派出了几个调查小组分赴部分省市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并在北京集中听取了10个省市外经贸委负责同志的汇报。6月8日，我部召开了全国外贸工作电话会议，国务院李岚清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指示。会议要求全国对外经贸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紧急动员起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千方百计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出口任务。之后，又派出由部领导带队的7个工作组分别到17个省（区）、21个市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指导帮助工作。

国务院针对今年外贸出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专门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拟定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都大大推动了外贸出口工作。今年外贸出口是在十分困难的形势下进行的，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完成今年的外贸出口任务是完全有把握的。

（二）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继续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1、进一步深化外贸出口体制改革。

外贸体制改革一直在不断深化。1991年1月1日起，国家取消对出口的财政补贴，由外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是对长期以来在外贸领域里存在的“大锅饭”体制进行的一次具有突破性意义的改革。今年，我们参照国际贸易惯例，从出口经营和整个外贸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在深化外贸出口体制改革方面采取了新的重大举措，推出了《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这个《办法》，出口商品进一步放开经营，国家实行配额、

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比过去减少 52%，发证商品出口金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60% 下降为 30%。同时，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大部分工作已放到地方外经贸部门，地方发证商品已占许可证管理商品品种的 56%。与此同时，对出口经营体制也作了重大改革，取消了原来分一、二、三类商品经营的做法，除 16 种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外，其余出口商品由各类外贸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放开经营。这一改革进一步调动了各类外贸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也使我国的外贸出口体制更加符合国际贸易规范。

2、积极推动进口体制改革。

去年，我国取消了进口调节税；两次降低了 3596 种进口商品的关税，关税总水平下调了 7.3%。今年年底，我国将再次降低 2898 种进口商品关税，关税总水平将下调 8.8%。我国已取消全部进口替代商品清单，今后也不再制订这类清单。我们已经宣布，今后 4 年内对现有 53 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大部分逐步取消许可证管理，今年年底取消 9 种，1994 年取消 20 种，1995 年取消 3 种，1996 年取消 2 种。今年以来，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订《进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要减少对进口的行政性审批，加强产业政策对进口的引导。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口商品经营要逐步放开，目前还存在的少数进口商品的财政补贴要全部取消。

3、贯彻新的援外方针，加快援外体制改革。

李鹏总理在今年年初的驻外经商参赞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逐步走出一条新的援外道路来。所谓新的道路就是援外要达到帮助受援国发展经济的目的，而且是有效益的。”他强调在坚持对外援助八项原则的基础上，要探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援外资金来源多样化的援外新做法。在此之前，李鹏总理在我部一份请示上作了重要批示：“应该说服对方不再搞体育场。不然对外经援何时调整。”按照新的援外方针，我部积极调整对外援助结构，与受援国共同探讨促进双方企业直接合作的方式，取得了初步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援外方式、援助结构的调整，促进了援外与对外贸易、投资、承包劳务等多种经贸业务的结合，从而拓宽了我国对外援助及整个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路子。

为了更好地贯彻新的援外方针，今年我部根据政企职责分开、政府转变职能、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的原则，对援外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同时还改革了援外任务的分配体制，增加透明度，克服随意性，体现公开、公正、规范、科学的原则。实践证明，援外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新的援外方针，有利于加强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有利于调动和发挥企业承担援外任务的积极性、增强总承包企业的责任感。

4、深化外贸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我部提出外贸企业要实现十个转变：一是由国家计划的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商品进出口的经营者；二是由以创汇为主转变为创汇与效益并重；三是由主要靠廉价商品扩大市场向“以质取胜”转变；四是由过度依靠少数市场向市场多元化转变；五是对外商投资由疑虑观望向积极利用转变；六是由主要靠收购逐步向主要实行代理制、发展实业建立稳定货源基地转变；七是克服短期化经营行为，向长占有市场转变；八是由等客上门向走向市场积极营销转变；九是企业组织模式逐步向集团化转变；十是由单一经营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转变，由比较单一的贸易方式向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转变。这十个转变，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要求提出来的。为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我部会同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制定了《对外经济贸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已经下发执行。

今年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上做了一些工作，同时还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在外贸企业中实行股份制试点，至目前，已有4家总公司和8家子公司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

根据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我们加快授予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外贸自营权。至今年11月底，已有1974家生产企业被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今年3月，我们还授予具备条件的100家科研院所对外经营权。为使这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化，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订了关于赋予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和商业、物资企业对外经营权的审批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后已下发执行。

5、局部调整部内机构，完善宏观管理机制。

为了适应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今年初我部对部内机构进行了局部调整，加强了宏观管理机构，撤并了微观管理机构。我们提出要以“大经贸”观念指导外经贸全行业的工作，走外贸、外经、外资协调发展，贸工、贸农、贸商、贸技紧

密结合的新路子。从近一年来的情况看，内部管理关系比较顺畅，机构运转情况是好的。同时，我们还对驻外经商机构进行了改革，将原来的经参处、商务处合并为一个机构。这一改革有助于促进各类对外经贸业务的结合，更有效地发挥驻外经商机构的职能和作用。

(三) 总结经验，研究调整和完善外资政策，促进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出现了新一轮高潮，总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为了促进外商来华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我部针对利用外资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宏观协调、管理和指导，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吸引外资的情况，并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调整和完善外资政策的初步建议。

国务院已决定明年初召开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我部为筹备这次会议，组织召开了多次协调会议，并两次召开了部分省、市、自治区外经贸委主任座谈会，征询对利用外资工作和现行外资政策的意见及改进的建议；还相继召开座谈会，重点研究今后吸引外资的政策、行业导向以及利用外资的方式等问题。

今年我们还在一些国家如德国、一些北欧国家等举办了大型中国投资洽谈会，反映很好，对促进外商来华投资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 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妥善处理多双边经济贸易关系。

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我们参与国际经济事务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进一步发展。

(五) 狠抓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

如何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尽快转上以质取胜的轨道，一直是我部近几年来工作的重点课题。今年我部在认真总结质量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组织实施《外经贸部1993年以质取胜战略的工作要点》、《出口商品质量奖惩暂行办法》。组织开展重质量、守信誉的宣传教育，继续推行出口商品生产质量许可制度、ISO—9000系列标准。并在部机关报《国际商报》开辟质量专栏，表彰重质量、守信誉的企业和个人，对重大质量事故、案件进行曝光。在国家举办的大型展销活动（如广交会）中，对展出商品严把质量关，不容许生产和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进入。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整顿边地贸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规定》，各部门、各地区特别是边境省区协同动作，齐抓共管，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问题已有所控制。

总的来看，今年我国出口商品质量有所提高，外商索赔案件有所减少，出口商品检验批次合格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实施对外经贸市场多元化，是我国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具体表现，也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一项长期的、重大的战略。今年年初，我部提出了《1993年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总体规划和工作部署》，并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了出口信用保险制度，消除企业在开拓市场方面的后顾之忧。二是加大了开拓非洲、拉美、中东和原苏联地区、东欧国家市场的力度，支持企业到这些地区设点、考察、推销、办展。三是调动地方、企业及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多位一体的市场开拓指导体系。四是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大企业、大公司开拓新市场，以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和良好的经营秩序。五是加强指导驻外贸易中心和分拨中心的工作，抓紧健全新设立的几个中心的机构。

我国对外经贸市场格局正在逐步改善。今年1至10月，我国同周边国家的边境、地方易货贸易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3倍；同西亚非洲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创纪录的38.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近40%；同拉美地区的进出口贸易额达28.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均超过了全国进出口贸易额的增长速度。

(六)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对外经贸法制建设。

今年我部列入国务院93年度立法工作规划的立法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修订）、《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等。

经过广泛征询各部门、各方面专家意见，外经贸部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修改了近20稿，本月初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修改稿）、《外商投资企业结算条例》均已上报国务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草案）已于去年报国务院，现正在进行最后修改。《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已由我部完成送审稿。此外，我部还起草了《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草案）、《国有外贸公司、外经公司劳动管理若干规定》、《利用外资开发房地产的规定》及《外经贸部关于反倾销应诉办法的规定》，待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后履行立法程序。

为了切实履行我国的对外承诺和进一步深化改革，外经贸部今年继续抓紧清理内部规范性文件。今年底这项工作完成后，我国的外经贸管理和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将达到关贸总协定以及中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所要求的水平。

(七) 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外经贸行业党风廉政建设。

三、关于明年工作的打算

明年对外经济贸易工作面临的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明年我们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扩大出口创汇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勇于开拓，艰苦奋斗，努力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明年各项对外经贸任务，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明年我部抓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第一，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明年对外经贸体制改革将有比较大的动作。自明年起，国家对外贸出口一律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统一的结汇制（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过渡办法），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取消外贸企业承担的无偿和有偿上缴外汇的任务，改承包经营责任制为赋税制。这是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将为国有外贸企业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较好的环境，也有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更有效地发挥汇率调节对外贸易的功能。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抓紧拟订配套办法，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这一政策出台，在具体操作上可能会有很多矛盾，我们将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在对外经贸体制改革方面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完善对进出口的宏观调控机制。今后从宏观上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了保证国家的收汇，我们正在制订有关政策，鼓励各类外贸企业多出口、多创汇。我们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改善出口退税制度。明年起将逐步过渡到由中央财政统一退税，各地方、各企业要严格照章办事，完善管理制度，保证足

额及时退税，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认真落实鼓励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国家对进口的财政补贴明年起取消，全面推行代理制。二是有秩序地进一步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取消指令性计划，除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进出口商品要组织联合统一经营外，其它商品放开经营。凡是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管理。要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对进出口商品的配额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加快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科技单位和某些商业、物资企业对外经营权，为它们走上国际市场、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批准成立纯流通性的外贸公司仍要严格控制，以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三是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外经贸企业。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外经贸企业要按照这一要求，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的监督机制，大中型外经贸企业将进行设立监事会的试点。四是保持对外经贸政策在全国范围的统一性，提高透明度。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经贸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按照国际规范以及我国的对外承诺，今后只实施正式公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务院最近进一步明确，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涉及对外贸易的法规、制度，我们要认真履行这项职责。五是要加强宏观协调管理，保持良好的外贸经营秩序。有关加强外贸宏观管理的办法，我们正在抓紧制订。

第二，抓住机遇，充分利用改革创造的良好环境，千方百计把外贸出口搞上去。

明年我们要把出口特别是一般贸易出口紧紧抓住不放，用好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所创造的机遇，克服困难，把外贸出口搞上去。我们提出的奋斗目标是争取外贸出口超过 1000 亿美元。我们要适应新的形势，抓紧完善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明年新的改革方案出台之后，我部领导同志将分别率工作组深入改革和外贸出口工作第一线，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明年我们的外贸进出口总额要突破 2000 亿美元的大关。

在外经贸业务工作方面，我们还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政策，促进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对外援助和对外经济合作事业的发展；处理好多双边经贸关系，为我国改革开放和外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继

续贯彻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力争明年取得明显的进展；继续抓紧抓好对外经贸立法工作，大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对外贸易法》，依法行政，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错误倾向；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加强外经贸干部队伍建设。

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责任大，担子重。我们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带领全国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力争把明年的工作做得更好，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3年12月2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蒋祝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民航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民用航空运输产生了很大的需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提供了发展的机遇，使民航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十多年来，我国航空运输持续快速增长。1993年，全行业预计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2亿吨公里，为1978年的17.4倍，平均每年增长21%。旅客运输量达2480万人，为1978年的15倍，平均每年增长19.8%。进入九十年代，民航的发展进一步加快，1991年和1992年，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增长28.3%和32.9%。今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精神，适当控制发展速度，增长幅度仍高达20%以上。

目前国内航线已达到550条，比1978年增加400条。国内通航城市110个，比1978年增加33个。国际航线已有60条，比1978年增加48条，通航39个国家的54个重要城市，通航点比1978年增加24个国家、39个城市。内地已有32个城市开辟了至香港的航线或定期包机飞行。

民航运输飞机已达到353架，比1978年净增232架。其中仅1991—1993年就新增飞机173架，淘汰51架，净增122架。与此同时，相应加快了机场、航管、维修、供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的步伐。民航系统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按政企分开、机场与航空公司分设的原则进行了管理体制的改革，突破了几十年来传统模式。通过改革，充分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不少省市积极投资修建机场，一些地方开办了航空公司。同时，民航充分利用对外开放政策，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国家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采用国内外贷款、民航积极筹集发展资金，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大量采用国际融资租赁的办法增加飞机。自1980年以来，民航增加飞机投资约300亿元，其中有80%靠融资租赁利用外资。此外，还在飞机维修、航空食品、机场餐饮、地勤服务等方面，开办了一批中外合资企业。

我国民航虽然发展很快，但仍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航运输的发展速度，为世界民航平均增长率的3.6倍。占世界的位次，由1978年的第37位上升到第12位。但是，从绝对数来看，我国民航的规模仍然很小，还排在新加坡、荷兰及韩国之后，仅相当于美国1955年的水平。中国民航运输量仅占世界民航的五分之一。九十年代，国家将努力实现“四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需要民航事业有更快的发展，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一定要加倍努力，做好工作，才能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近年来，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特别是发生了一些严重事故和多次劫机事件。民航在高速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人员素质很不适应。民航是技术管理双密集型行业，又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生产持续高速发展，设施设备特别是飞机大量更新的情况下，人员培训不能相应跟上，加之培训周期长，目前飞行、航管、维修、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最为紧缺的是飞行员，尤其缺少高标准的教员和机长。按目前增加运输机的数量，每年需补充飞行员350人，但院校培养数仅为150人。再如航管人员，总数不到两千人，不及美国的十分之一。而且，面对现代航管设备、技术高尖的新情况，现有人员知识、年龄老化，素质急需提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很短缺。二是基础很不适应。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尽管国家给予了大力支持，有了不少进展，但与机队的扩充、更新和航线、航班的增加相比，仍严重滞后，1992年与1980年相比，民航飞机固定资产增加19.8倍；但地面固定资产仅增加5.7倍。目前20个主干线机场和旅游城市机场，承担全国85%的运量，其中有一半机场因为条件所限，不得不限制航班的增加或机型的改换。候机楼普遍超过饱和，有的高峰小时客流量已达到规

定数的3到4倍。在空中交通管制方面，除了改革管制体制刻不容缓外，突出的是设备陈旧，手段落后。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都已实行了雷达管制，而我们仍为程序管制。只有首都机场在试有Ⅱ类盲降导航系统，使用Ⅰ类盲降导航的机场还不到一半，使现代飞机上的先进设备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形成空、地设施的强烈反差。三是管理水平很不适应。民航企业化起步较晚，基础较差，与民用航空的要求不相适应，突出表现在管理粗放，规章制度、法制建设薄弱，政府职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体系和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尚未形成。我们有少数单位的领导在观念上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重速度、轻质量的倾向。疏于管理，驭下不严，干部职工队伍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思想涣散、纪律松弛、作风松垮的问题。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职业道德观念不强，缺乏一切为旅客服务的思想。队伍中有极少数人素质低下，工作不负责任，态度骄横无理，拜金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滋长，严重损害民航形象和信誉。

上述三个很不适应，严重制约着民航的发展，直接影响安全的保障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对上述问题，必须正视，并充分看到它的严重性，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当务之急是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扭转被动局面，严防事故的再度发展，保证民航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关于飞行安全

今年，民航安全形势不好，共发生了5起一等飞行事故。其中，运输飞行一等事故3起。另外2起是通用航空事故。以上事故共报废飞机5架，死亡76人，其中乘客66人，机组10人。对已查明原因的事故，对有关责任者都已作了严肃处理或正在处理。对近期发生的事故，将继续加紧调查，作出结论。

综合起来看，近两年所发生的飞行事故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因机组操纵原因在起飞降落过程中发生事故较多，说明有的飞行人员素质不高，特殊情况处置能力差，而且存在着有章不循和违反纪律的现象，这是影响飞行安全的主要因素。二是机械原因发生事故不容忽视。这里虽然也有飞机本身设计性能、制造质量问题，但主要是维修部门管理不严、不善，维护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不高，对新机种掌握及维护质量较差等问题。三是有一些公司运输生产增长过快，或片面追求生产效益。四是飞行事故多发生在

骨干航空公司的分公司或近几年成立的地方航空公司。这些公司基础较差，是保证安全的薄弱环节。五是机场设施落后，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民航安全工作。去年7月南京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发出了保证民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民航总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针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颁发了关于保证安全的十条命令，在全民航开展了安全整顿。今年又开展“1993安全年”活动。去年和今年，我们先后召开3次大规模的安全工作会议，4次安全生产电话会议和几次紧急安全会议。总局领导带队，从局机关主管部门和各个地区管理局抽出大量人力，多次下去进行督查，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了重点帮促；抓好事故查处工作，对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对有的单位领导班子还进行了调整，并及时通报各地，引以为戒。采取这些措施，起到了一定作用，上半年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但是，下半年飞行事故又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这绝不是偶然的。除了客观上发展速度过高，基础设施、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跟不上等等原因之外，突出的问题是一些单位和职工，尤其是部分领导安全观念不强，安全工作力度不够，管理不严，要求和标准不高，规章制度不够落实，安全方面的问题和隐患仍然严重存在。特别是宏观调控、体制关系、管理机制等一些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面对这样严峻形势，我们要痛下决心，吸取血的教训，既要抓住当前暴露比较充分、急需解决的问题，又要下力气解决深层次的潜在问题，采取更为坚决有力的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尽快扭转局面。

第一，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把保证安全放在首位。周恩来总理关于“保证安全第一，改善服务工作，争取飞行正常”重要指示，确定了民航工作的基本方针。不管民航怎样发展，情况发生什么变化，都要坚持安全第一。职工的思想教育要经常不断增强安全第一观念。领导的主要精力要放在安全工作上，“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领导班子共同抓”。特别是在市场需求过旺，存在买票难的情况下，要防止只注重发展，注重从数量上满足社会需求而忽视安全。要克服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重效益指标，轻安全指标的偏向。要防止片面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而放松对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安全监督。在机构改革中，民航总局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严格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承包挂钩中，要突出安全指标，严格对企业的安全考核。企业内部要实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严格规章、严肃纪律。对发生的事故都要迅速查明情况，查清责任，严肃处理。对责任者包括企业法人要按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绝不搞姑息迁就，不了了之。

第二，狠抓飞行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技术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飞行纪律。一要加快建设培训中心，增加模拟机，使飞行人员定期复训和转机型都经过模拟机中心的正规训练和考核。二要强化对飞行人员的技术监督。近期总局将组织力量，对全民航所有飞行人员普遍进行一次严格考核，不合格的要降低技术等级或停飞重新训练。对飞行员转机型、放单飞一定要严格把关，不准降低标准、送人情。这些都要建立和形成制度。三要充分发挥机长的作用。对机长要严格考核，不合格的要坚决撤下来。有的公司将试行把指定责任机长的办法改为正式聘任机长，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机长，并拟在物质待遇上相应体现。四要强调并落实机组的整体作用。每一个机组成员要按分工履行各自的职责，要严格区分生产飞行和训练飞行的界限，复杂条件下绝不能由副驾驶操纵飞机。同时，要组织他们研究各种案例，提高在各种复杂情况下临机处置能力。五要广泛推广国际航空公司第一飞行总队近40年保证安全的经验，抓好飞行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提高飞行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性，自觉增强工作责任心。六要着眼于长远发展需要，扩大飞行人员培训规模。

第三，严格飞机适航管理，切实改进机务维修工作。遵照邹家华副总理的指示，我们在机务维修系统推广西南航空公司维修厂包机种、包机号的做法，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在全民航深入开展“安全正点无延误”活动。着重抓好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个飞机维修基地的建设，提高维修能力和维修质量。尤其对老旧飞机和故障多发机型要加强维护。要树立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严把维修质量关，严禁低于最低设备清单放行飞机，严格飞机的持续适航管理，有效地监控飞机状态，认真、严格审查，对不适航的飞机坚决停飞。

第四，加强航行管制和通信导航工作，积极稳妥地改革空中交通管制体制。加速航管系统建设，争取尽早在中东部飞行繁忙地区实施雷达管制。增加主要机场的盲降导航系统，改进通信手段。教育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加强同空军管制部门的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高度层的改革，合理调配飞行间隔，避免飞行冲

突。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革空中交通管制体制的重大决策。明年1月1日开始，北京—广州—深圳航路改由民航实施管制，要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平稳过渡。

第五，加强宏观调控，保证协调发展。一是把握合理的增长速度。按“八五”调整计划；明后年的增长速度要加以控制，并在计划上留有余地。各个航空公司都不能再超高速发展。二是使办航空公司热切实降温。国务院已指示暂停审批新办航空公司。对已有的航空公司也要进行检查清理，条件不具备的要进行整顿。三是对增加飞机进行总量控制，购租飞机过于集中的要予以调整。各航空公司在没有娴熟地掌握已有机型的情况下，不允许增加新机型。四是切实把握好投资方向，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进行机场、航管和人员培训系统的建设。引导地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首先搞好重点机场，改善机场与机队的不够协调状况。

第六，加强法制建设，加快依法管理步伐。在国务院领导下，《航空法》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争取一年内经国务院审议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近几年，在安全管理、飞机适航、机场管理等方面，国务院颁发了10个行政法规，民航总局制定了37个行政规章，要抓好这些法规的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整章建制，做好法制工作，力争用五年时间基本建立民航法规体系，使民用航空活动纳入法制轨道，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安全管理。

三、关于空防安全

今年四月以来，连续发生9起民航客机被劫持到台湾的案件。其中4月、6月、8月、9月各一起，11月5日至12日八天时间内，连续发生三起。12月又发生两起。被劫的有国际、东方、南方、北方、厦门、四川、浙江七家航空公司的班机。劫机案犯多系有刑事犯罪前科分子，年龄均在41岁以下。劫机动机一样，目的地相同，犯罪分子的情况和作案方式也非常相似。劫机事件频繁发生，严重危害航空安全，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针对空防安全的严峻形势，国务院领导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公安部和民航总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劫机犯罪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主观上检查，说明我们空防安全观念不强，地面安全检查不够严格，空中反劫机措施不够有力，工作还不够落实，管理还有不小漏洞，尤其是近年来旅客量剧增，治

安复杂的情况下，思想准备不足，设施和人员素质不适应，特别是安检人员的业务素质跟不上，加之思想麻痹，导致一些问题的发生。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台湾当局不遣返劫机犯，纵容和助长了劫机犯罪。

劫机事件的接连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大震动，对外造成很坏影响，我们感到压力很大。遵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多次会同公安部、民航总局针对当前劫机犯罪进行深入细致研究，决定采取更加严密有效的措施，坚决遏制和打击劫机犯罪。

(一) 强化安全检查，立足于把劫机犯罪行为消灭在地面。进一步全面整顿安检队伍，凡是不具备担任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一律不能留在安检岗位上。力量不足的，要尽快配齐、配强。强化安检人员教育训练，严格队伍管理。尽快建立安检人员上岗位证制度。新招收人员必须严格按标准录用，经政治、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安排在职人员定期学习业务并接受考核，不合格者离岗补训。以公安部、民航总局名义重新发布了旅客乘机安全通告，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一切枪支、弹药和各种刀具、金属利器、易燃易爆物品，违者依法惩处。责令民航各级公安机关和机场安检部门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务院、公安部和民航总局下发的通知、决定和指令。对往返东南沿海地区机场的航班更要严格实施检查。

(二) 加强机场封闭管理，严格控制隔离区。明年计划投资 2 亿多元，用以完善机场围界、监控、安检和消防等安全设施。各机场候机楼都要尽快建立和健全闭路监视设施，及时发现可疑人员，进行重点检查。

(三) 加强空中反劫机工作，增强机组的反劫机意识，提高警惕性。在飞行准备中，认真研究并制定反劫机处置预案。要坚持以保证旅客与飞机的绝对安全为最高原则，在确有把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处置措施。

(四) 遣反并严惩劫机罪犯，是制止劫机犯罪的有效措施。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广泛宣传劫机犯罪的性质和危害，以及国际国内法律对劫机犯罪严厉制裁的规定。大力宣传民航安全保卫的法规和有关知识，预防劫机案件和其他非法干扰民航安全行为的发生。

四、关于航班正常和服务工作

民航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航班正常和服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形象和民航声誉。长期以来，这方面问题中外旅客、社会各界一直反映十分强烈，也是困扰民航的老大难。中央领导同志作过许多重要指示，社会舆论和旅客人士多有批评。近几年，民航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前年集中抓了航班正常，去年重点抓了问询服务和不正常航班服务，今年又侧重抓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态度的提高，加强了设备硬件和规章制度建设，普遍进行了职业道德教育。这些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总的来看，航班正常和服务工作还远不尽人意，存在问题之多，旅客意见之尖锐，与国际上服务好的航空公司相比，差距很大，仍然是个极为突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此外，在强手如林的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也严重影响我国航空公司的发展。最近，我们又按今年原定工作安排，抽调专门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明察暗访，跟班飞行，征询旅客意见，并对今年来的投诉作了分析。总起来看，航班正常和服务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官商作风严重，服务意识较差。“皇帝女儿不愁嫁”，没有真正树立旅客第一、用户第一的思想。更谈不上动脑筋去研究旅客心理，想办法使旅客满意。有的甚至自我感觉良好，同低标准相比，或把存在的问题归咎于客观、归咎于社会，缺乏改进服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航班正常率还不巩固，班机不正常时的处理不能令人满意。1992年，全民航航班正常率达到87.4%，抓正常带动了其他工作，社会反映一度好转。但今年上半年，因飞行流量控制大量影响航班正常，使五、六月份正常率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2个百分点，曾发生旅客在机上坐等数个小时的严重情况，旅客意见极大。虽经多方研究采取措施，在下半年得到了恢复，但稍一松懈，又出现滑坡。航班不正常情况下传递信息不灵、对旅客照顾不周的问题依然严重存在，急待改进和解决。三是人员素质不高，综合服务水准较低。近两年在抓问询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水平还较低。机上服务从乘务员的仪表、素养，到服务态度、服务技能及设施的完善、旅客用品的供应，都急待改进。地面服务水准更低，离热情周到、方便舒适的要求相差甚远。民航机场与航空公司及与联检单位的关系协调上也存在不少问题。四是地面设施不完备，影响服务质量。候机楼拥挤，设备陈旧落后。机场运作自动化程度

低、效率很低。还没有开展多样化服务。五是运输服务系统仍然存在不正之风。以机票、货位谋私，拉关系、送人情。货运部门大量使用临时工，加之内部管理不严，发生了一些监守自盗、开包行窃的案件。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航班正常率，改善服务质量，近期拟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花大力气克服影响航班正常的主要因素。今年一至十月份，因天气、流量控制、机械故障造成的航班不正常占全部不正常航班的 70.6%，其中天气原因占 32.8%，流量控制占 19.4%，机械故障占 18.4%。关于天气原因，主要靠加快配备机场的盲降设备，减轻不良天气影响。针对流量控制，飞行繁忙的机场要增加塔台管制席位，增加飞行扇面和进出点。在目前，根据高度层改革的现行方案，已将航路的飞行高度层间隔由 1000 米改为 600 米。最近，又遵照邹家华副总理的指示，总参会同空军、民航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后提出在北京、广州空港区域主要限制口设立供飞行调配的机动空域的方案，力争明年初实施，以增开疏解航路。通过开展维修安全正点无延误活动，狠抓飞机维修质量，建立责任制，大力减少因机械故障造成的飞机延误。

第二，进一步改进不正常航班的服务工作。为解决航班信息传递问题，准备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首都机场先行一步，并尽快联网。将来逐步做到在各大饭店提供航班信息。对不正常航班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安排旅客的食宿、交通和通讯问题。对雪天、雾天大量积压航班和延误时间较长的航班，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服务。

第三，对所有服务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和岗位责任制，严格考核每个环节的服务工作，改革劳资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对好的典型大力表彰奖励，对态度不好，工作不负责任，要据情节严肃批评直至调离岗位、开除处理。

第四，尽快完善地面设备。近三年已贷款 5.6 亿元。明年还将安排 3 亿元，主要配备机场的摆渡车、客梯车、牵引车、货物升降车及其它专用车辆。

第五，继续狠刹行业不正之风。坚决纠正以权谋私、以票谋私，严禁收受和索要顾客的钱物。对利用折扣国际机票牟取私利，损失国家收入的要严厉处罚。整顿客货运输代理市场。认真落实制止乱收费的各项措施。

第六，把企业推向市场，建立全方位的服务监督机制。综合运用社会、舆论、行政等监督手段，促进企业改进服务工作。要每月公布航空公司和机场的安全正常和服务质量情况，充分重视旅客投诉、报刊报道和公众的批评意见，据以改进工作。

为落实以上措施，我们确定集中抓好各大骨干航空公司和北京、上海、广州三大机场。把首都机场作为重中之重，制定措施，迅速开展创建文明航空港的活动，成为样板，总结经验，带动所有的机场。

五、振奋精神，竭尽全力，切实改变民航面貌

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航工作历来十分重视，给予了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领导同志对民航做过许多重要指示。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民航已成为我们贯彻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窗口，国际友人、国外投资者到中国来第一个印象是从民航开始的。多年没有回到祖国的海外赤子，怀着满腔的热情抵达机场，我们采取热情接待，还是漠然置之，至关重要。”李鹏总理曾在不同时期，针对存在的问题作过多次重要指示，一再要求民航严格管理，实行铁的纪律，确保安全。去年还亲自察看“11·24”桂林事故现场，听取情况汇报，指示民航要在改革开放中发展，为改革开放服务。要求我们要总结教训，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工作。国务院历届主管民航工作的领导，都倾注很大精力。朱副总理曾多次亲自主持研究民航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从政策上给予支持。他指出：“民航工作的好坏，代表国家形象，代表民族精神。”亲自领导我们抓航班正点，取得了明显成效。邹家华副总理参加民航安全紧急会议，要求我们认真贯彻“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的指导方针。今年以来，他对民航各项工作作过四十多次重要指示、批示，对确保安全的飞行、维修、航管、机场管理、安检工作都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要求，并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研究加强安全、改进服务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发生重大飞行事故，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都曾亲临现场察看，要求我们认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严肃处理。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所作的重要指示中，从对民航工作的关怀、支持和严格要求，我们深刻体会到民航工作所处的重要地位，所担负的重要责任和应发挥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发生的飞行和空防事故也告诉我们，民航发生问题将造成多么严重的影响。我们一定要深刻反思，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尽快把民航工作搞上去，不辜负全国人民的重托，不辜负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我们的殷切希望。我们决心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振奋精神，竭尽全力，以今后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成绩，弥补以往的过失。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工作的通知》。为了认真贯彻这一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同时，搞好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总局专门作了具体部署。明年将在全行业进行全面安全整治，力争打好安全翻身仗，切实改变民航面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全国人大委员会听取民航工作汇报，是对我们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也是对民航工作的极大关怀和支持，在此我表示衷心感谢。以上报告，诚望给予批评指正。

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 决定》等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执法检查工作的安排，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以下简称联合执法检查组），分成三个组，于今年 11 月初至 11 月底，分赴江苏、浙江、天津、河南、河北、广东、福建等 7 省（市）及所属 27 个市县，对《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试行）》、《药品管理法》和《商品检验法》等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以《决定》和《产品质量法》为重点，各检查组共参加了 33 个汇报会，听取了人大、政府和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的汇报；召开了 7 个座谈会，听取了人大代表、消费者协会和群众代表的情况反映和意见；考察了 20 家企业；视察了 28 个商场、集贸市场和医药市场；对市场上 9 类 90 种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查。通过检查，对各地贯彻实施上述法律的情况和问题有了一定的了解，与当地领导交换了意见，提出了若干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等法律的实施初见成效

上述法律颁布以后，特别是今年《决定》和《产品质量法》颁布、施行以来，各地的贯彻是积极认真的，主要表现在：

首先，各级人大和政府领导对贯彻法律十分重视。河北、河南两省的省人大和省政府，及时召集各有关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开会，研究部署深入开展打假治劣斗争和对大要案的查处工作；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打假决议，强调要向扫黄、禁毒那样，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天津市政府坚持把打假治劣作为每年为群众办的

20 件实事之一，确定以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安全、影响工农业生产的伪劣商品为打击重点。为了结合实际贯彻实施法律，7 省（市）还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使法律的有关规定更加具体化和便于操作。各地还普遍设立了打假专门机构，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法院、检察院领导参加，具体领导、组织、指挥打假治劣工作。福建省泉州市认真吸取了“晋江假药案”的教训，重新调整、加强了医药市场整顿领导小组，研究拟定了整顿措施，打假工作收到显著成效。

其次，普遍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如河北省人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联合发出宣传贯彻《决定》和《产品质量法》的通知；浙江省、郑州市政府开展了《决定》和《产品质量法》宣传月活动；各地的人大、政府领导，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发表讲话和文章，宣传有关法律的重要意义，提出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还通过法律知识竞赛、法规咨询、质量投诉、介绍识别伪劣商品的知识、展示并当众销毁伪劣商品、现场宣判制假贩假犯罪分子等多种活动，造成打假声势。在宣传群众的同时，不少地方还加强了对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如浙江省卫生厅今年对全省各级药品监督员普遍进行了一次培训；江苏的南京、苏州、常州三市，今年共举办企业厂长经理学习《决定》和《产品质量法》培训班或研讨班、食品和药品监管人员培训班、专业检验师资培训班 179 期，培训人员 18,342 人次。

第三，进行执法检查，查处了一批不法分子。近年来，7 省（市）各市县普遍加强了打假力度，广泛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打假斗争，抓紧了对制售伪劣商品案件的查处。据不完全统计，自去年以来，7 省（市）共出动数十万人次，对重点商品、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了检查，共查获伪劣食品、烟酒、化肥、农药、柴油、低压电器、医疗器械、农机配件等数百种，案值达 57,165.63 万元，罚没款 5,687 万元，取缔制假贩假的黑窝点和集散地 4,687 个，销毁了大量伪劣商品。今年 1 至 9 月，7 省（市）各级法院共受理有关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犯罪案件 233 件，已审结 143 件，判处了一批犯罪分子。

第四，打假同时抓了治劣扶优工作。在打假斗争中，一些地方领导认识到：打假只能治标，治劣才是治本之策，比较注意了抓产品质量。温州市政府提出了“质量立市”的口号，制定了质量整顿规划，提出要彻底改变温州形象，“叫响温州货”。许多省市开展了扶优创名活动，鼓励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如浙江省在 10 个主要行业的 100 多家重

点企业开展了“找质量差距、创浙江名牌”活动，评选出 65 种产品为首批“浙江名牌”产品。江苏省政府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目前全省采用上述两种标准的产品已达 6,700 项，创出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名牌产品。福建省晋江、石狮市开展了“以优取胜，争创名牌”活动，一些产品进入了先进行列。

总之，《决定》和《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以来，各地的打假治劣斗争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售伪劣商品的猖獗势头受到一定的遏制，产品质量略有上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打假治劣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成绩不能估计过高，目前市场上各种伪劣商品仍然很多；打假治劣工作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

(一) 各种制售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十分猖獗，主要表现在：

1、假冒名优、紧俏商品的现象仍十分突出，其中涉及人民健康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的商品，如食品、药品、低压电器、建材、种子、化肥等占很大比重。首先是假冒烟酒和药品（包括保健药）的问题最为严重。据有的省工商局粗略统计，这类案件占工商机关查获案件的一半以上；不仅发案率高，而且有些地区已形成一些规模很大的产地和市场，已成为伪劣品的源头和集散地。去年以来，河南、广东发生了因食用假酒假药造成 36 人中毒、其中 6 人死亡、3 人失明、2 人致残的恶性事件。其次是伪劣建材、农药、农种和化肥问题也很严重。据浙江、江苏两省标准计量局今年对 190 家螺纹钢生产企业进行的统检，合格率分别为 17.3% 和 22.1%；劣质品分别占 34.6% 和 56.8%。由于建材质量低劣曾发生过民房倒塌、阳台脱落的事件。河南省查获的伪劣农药、化肥案件占案件总数的 19%。国家技术监督局今年第二季度抽查了浙江省富阳等 5 个县市种子销售的 22 种水稻种子，合格的只有 11 种，比全国平均合格率低 29.6 个百分点。河北省有的农民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已造成土壤板结，粮食减产的恶果。由于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广大消费者谈假色变，对许多名优商品不敢问津；也使生产名优商品的企业受到很大冲击，有的企业明知自己的产品被假冒也不敢声张，怕越张扬产品越没销路，只好花钱把假冒商品买来销毁，以求息事宁人。

2、重大案件增多，违法经营数额越来越大。浙江省检察机关今年 1 至 10 月查处的假冒商标案件中，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有 18 件，比去年全年增加了

63.6%；非法经营额超过百万元的有3件，是过去没有的。江苏省仅在今年7月至10月份，省检察机关就立案侦查了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假冒商标案件30件，是去年同期的6倍多。

3、制售伪劣商品活动具有反复多发性，抓一下就缩回去，稍一放松又冒出来。如河北无极县的医药市场形成、发展已经10年，在省里督促下曾整顿过三次，但至今仍有数百户无许可证从事医药批发经营。又如浙江的阀门产业近两年加强了质量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80%以上，但今年在温州瓯海地区又出现了回潮现象。

4、违法犯罪主体中个体户和无业人员占的比重大。浙江省检察机关今年1至10月立案查处的149名案犯中，个体户和无业人员就有122名，占81.9%。其次是法人犯罪增多。南京市检察院今年立案的案件中，属于法人犯罪的占50%，基本上都是乡镇企业，其非法经营额大多超过20万元。

5、违法手段变得更为狡猾和隐蔽。为了逃避打击，不法分子常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制造与经销实行单线联系，增加了查证难度。制假手段也越来越“高明”，许多假酒不仅商标、装潢一模一样，连风味也差不多。有的不法分子还采用高科技的电子仿真技术仿冒激光防伪标识，使人难辨真假。还有的不法分子不惜重金走私进口设备、雇佣多人从事大规模假烟生产。给“回扣”、“好处费”是不法分子推销伪劣商品（尤其是伪劣药品）的主要手段。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立案查处的案件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占31%；在浙江轰动全国的平阳伪劣制革机械大案中，买方经办人员大都收取了“回扣”；江苏宜兴某商厦一个业务员采购假烟，受贿高达8万之巨，后假烟被扣，致使该商厦损失了148万元。

（二）打假治劣斗争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1、法制宣传教育不够深入细致。《决定》和《产品质量法》颁布以后，各地虽然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是总的说工作还不够深入，尤其是对法律的主要精神和重点内容宣讲得不够。不少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还不清楚自己的产品质量责任；许多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法律意识仍很淡薄。有些造假酒的人至今还认为，只要酒是真的，吃不死人，即使牌子是假的也算不上什么事。消费者协会也反映，消费者受了坑害来投诉的只是少数，多数是自认倒霉，还不知道、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

2、地方保护主义和以罚代刑问题比较普遍。地方保护主义首先表现在有的地方领导，从局部利益出发，把执行法律与发展经济对立起来，放弃甚至明令禁止执法监督，为伪劣商品大开绿灯。如有的地方领导认为，执法监督妨碍“搞活”，竟然宣布执法监督部门进入“冬眠”、“休克”状态，导致一些“三不”（即不监督、不检查、不发证）市场出现；有的县开设了所谓的“特区”，规定国家实行专卖的商品，在“特区”均不受限制；有的县卫生局，越权发放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盲目开办医药市场，并任其发展，致使大量伪劣药品在市场泛滥。其次是在打假案件中偏袒本地当事人，主要表现在争管辖、抢先立案、对外地办案人员不予配合、甚至给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等。由于各地执法机关之间缺乏信任，各自到外地办案时常常不通知当地执法机关就抓人，或者擅自扣押外地的车辆、人质，有的已发展成两地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对抗，甚至酿成人命官司。以罚代刑问题也比较严重，主要表现是立案难、移送难，行政处罚多、起诉少、处刑轻。据不完全统计，7省（市）今年1至9月共查处制售伪劣商品案件22,695起，移交司法机关的只有484起，其中又有不少免诉，真正起诉到法院的仅有233起。从审判情况看，判处轻刑、缓刑的多，重刑的少，只有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只有6人。

3、打假治劣斗争发展不平衡。一是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打假不如城市，使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成为伪劣商品的主产地和集散地。二是个体、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产品质量劣于国有企业，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基本没有检验手段和检验制度，产品质量没有保证。三是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普遍劣于生产领域，统计数据表明，流通领域合格率普遍比生产领域低20个百分点左右。四是执法机关对有证照的企业查得比较紧，而那些在路边摆地摊的无证违法经营者却往往没人管，从而使不法分子有了根据地和避风港。

4、执法力量不足，经费困难，各地对此反映强烈。有的省平均每个执法人员要承担600家企业的执法监督任务，很难做到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的力量也严重不足，越是重大案件的查处越牵扯人力，人力不足也是造成立案少、结案率低的客观原因之一。另一个突出问题是打假经费十分困难。每年财政给的经费十分有限，而质量检验、外出办案、举报奖励、购置装备都需要花钱，办一个案子往往要花几万元，有的案子外出调查多达几十次，结果是办案越多亏的越多，影响了打假积极性。

三、几点建议

(一) 要进一步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实践证明，法制教育抓不抓大不一样，凡是打假工作和质量好的，都是法制宣传教育搞得好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克服一般化，抓住薄弱环节，紧密联系实际，针对不同的对象，有所侧重地讲清法律的主要精神和重点内容，使生产者、经营者都明确自己的产品质量责任，使广大消费者都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除人大和政府抓以外，还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消费者协会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二) 要充分认识打假治劣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市场经济优胜劣汰，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伪劣商品是不会自动被淘汰的，尤其在市场还没有发育成熟、竞争机制尚未完善、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打假的任务就更艰巨。因此，必须把打假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坚持常抓不懈。打假也不能代替治劣，治劣比打假难度更大。各级领导应当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正确处理质量、效益和速度的关系。质量管理要抓薄弱环节，当前，产品劣质问题主要发生在个体、私营企业和部分小型集体企业以及流通领域，建议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研究一个如何帮助个体、私营、集体企业完善各项质量检验制度和解决流通领域的质量监控问题的可行办法。此外，还要大力开展扶优工作，对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和名品、名店要注意保护和奖励。

(三) 加强监督，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地方保护主义，纠正以罚代刑现象。地方保护主义和以罚代刑包庇纵容不法分子，是打假斗争开展不力的重要原因。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纠正以罚代刑，需要提高地方领导的思想认识，更需要加强监督。人大要充分发挥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作用，把是否搞地方保护主义作为考核政府和司法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包庇、放纵罪犯的地方领导和司法工作人员，要依法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四) 充实加强执法力量，形成打假网络。目前各地打假队伍无论数量还是素质，都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打假体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在执法体制上的主要问题是：执法力量既不足又分散，在职能上既条块分割又交叉重叠，对执法手段没有综合运用，各执法部门相互间缺乏协调和配合，往往是有的领域几家都去管，有的又谁都不去管。打假治劣应当综合治理，建议国务院研究进一步完善打假体制的办法，最好能从上到下形成一个网络，使各方面的执法力量形成一个拳头。关于打

假经费问题，各级财政应当保证落实。

(五) 法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不法分子搞假冒伪劣，有不少是钻了法律上的空子。如《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只要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就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上出售药品。现在许多经营药材的集贸市场已演变成药品批发市场，由于一些地方越权颁发许可证，或者让个人承包药品批发业务，或者允许个体商贩使用国营企业的许可证，致使许可证制度形同虚设，市场上违法经营药品的情况十分严重，已成为伪劣药品的主要倾销场所。为此，对《药品管理法》上述规定的完善和修改，应加以认真研究；有些委员建议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尽快堵住这一漏洞。当前药品广告泛滥、夸大疗效的问题也很严重，建议在制定广告法时加以限制。此外，对实践中不断产生的一些新问题，也需要在法律上作出修改和补充，使之不断完善。另外，鉴于伪劣药品在伪劣商品中比重大、危害大的情况，许多地方呼吁实行药品专营制度，是否必要，也请国务院研究。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工作的具体化。通过执法检查，既可以了解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有利于完善法制，又可以对地方起到督促作用，建议以后每年至少搞一次，形成制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993年12月21日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9件议案，1993年12月13日举行的民族委员会第5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共4件（议案第66号、第245号、第383号和第431号）。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势在必行：一是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1984年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时候，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现在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二是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而宪法已作了修改，自治法也应当作相应的修改。三是修改自治法将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修改自治法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族委员会正在抓紧进行修改前的准备工作，待修正草案成熟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于431号议案要求在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地方组织法中明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行政管理体制问题，由于自治法和地方组织法是国家基本法，不宜规定特殊性问题，所以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中规定为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理体制上存在的问题，我委拟写专题报告报委员长会议。

二、要求尽快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的议案共3件（议案第292号、第522号和第535号）。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列入了上届和本届全国人大民族

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迫切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所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办事机构从1986年起就开始起草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现已历时8年，先后写出了13稿。最近又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民委主任座谈会上征求了意见，经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尽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要求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的议案1件（议案第112号）。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都作了原则规定，要使这些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还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该法已列入上届和本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曾同国家民委、国家语委商定，该法由国家民委牵头起草，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家语委协助起草，现在国家民委正在做该法起草前的准备工作。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提出议案（议案第390号），要求尽快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从1980年着手起草，现已历时13年，先后写了18稿。随着我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为自治区自治条例的制定提供了有利条件。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又重新组织专门班子，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正在抓紧修改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民族委员会也准备派人予以协助。待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正式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后，我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结果的报告。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1993年12月16日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建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4件，法律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并与有关部门协商，于12月15日举行会议，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在这24件议案中：

有1件议案，是建议尽早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授权，已于今年7月2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有1件议案，是关于建议制定冤假错案赔偿法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将国家赔偿法草案列入会议议程并进行了初步审议。

有1件议案，是关于提请全国人大授权厦门市人大和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有关部门已经拟订了草案，争取早日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有15件议案，分别是关于建议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建议制定监督法的，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进行调查研究，研究拟订草案或修改方案，将根据进展情况先后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有6件议案，分别是关于建议制定立法法、国防动员法、军人权益保护法的，由于这几件法律牵涉面较广，问题较复杂，有的需作进一步的调查论证工作；有的还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商定起草单位；需待起草工作完成后，再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总961) · 137 ·

现将对这 24 件议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广东曾德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尽早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的议案（第 111 号）。该议案已经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列入议程，作出了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准备机构的决定。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授权决定，于今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二、浙江林浦雁等 63 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冤假错案赔偿法的议案（第 601 号）。依照宪法规定，为促使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在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制定赔偿法是十分必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草拟出国家赔偿法草案，并已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步审议。

三、福建袁启彤等 36 名代表关于提请全国人大授权厦门市人大和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第 339 号）。厦门经济特区设立以来，经济发展很快，台商和外商投资日益增多。为了适应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授予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权力是必要的。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此议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作出决定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厦门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四、浙江林浦雁等 34 名代表、浙江项秉炎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 308 号、315 号）。选举法自颁布实施以来，保障了广大人民有效地行使选举权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总结换届选举经验的基础上，对选举法作适当修改是必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选举法的修改列入明年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研究拟订选举法的修改草案，议案中各项具体修改意见，将在选举法的研究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关于 308 号议案中所提将县级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改为间接选举的问题，法律委员会认为，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是我国民主选举制度的重大发展，从实践情况看，效果也是好的。选举法的修

改应当从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大处着眼，不断发展和扩大人民民主，因此，对这一规定以不修改为宜。

五、浙江林浦雁等 34 名代表、浙江项秉炎等 32 名代表、辽宁马延利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307 号、316 号、473 号）。地方组织法颁布实施以来，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各级政权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随着宪法的修改和形势的发展，地方组织法也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列入明年的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就修改地方组织法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修改方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将在研究修改过程中一并研究。

六、黑龙江王人生等 32 名代表、云南青长庚等 37 名代表、四川王荣轩等 32 名代表、天津张柏峰等 32 名代表、贵州文明铤等 31 名代表、甘肃陈可言等 31 名代表、解放军吴家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9 号、90 号、203 号、219 号、224 号、337 号、512 号）。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力打击刑事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等，对刑法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增设了一些新罪名，加重了对一些犯罪的处刑。例如议案中提出的增设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对制造假药劣药致人死亡的犯罪分子处以死刑的问题；关于增设劫持航空器罪的问题；关于增设绑架人质罪的问题等，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已经作了相应的规定。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形势发展和打击犯罪的需要，适时对刑法加以修改和补充，不断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对刑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研究系统修改刑法的具体方案，议案中所提各项具体修改建议，也将在修改刑法时一并研究。

七、黑龙江伍增荣等 32 名代表、四川王荣轩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4 号、203 号）。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对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该法制定得比较早，十几年来情况变化很大，需要进一步地补充、修改和完善。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直在进行调查研究，收集问题，研究拟订修改方案。最近，又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征求专家和司法机关的意见，对修改方案作进一步补充完善。上述议案中所提各项具体意见也将在研究修改中一并考虑。

八、黑龙江谢勇等 31 名代表、内蒙古卢振远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22 号、563 号）。制定监督法，使人大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 1990 年成立监督法起草小组，并起草了监督法草稿。法律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健全党和国家监督机制的精神，结合人大监督工作的实际，对监督法草稿进行研究修改，并建议在时机成熟时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九、安徽代表团、黑龙江李根深等 32 名代表、四川王叔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立法法或立法程序法的议案（第 345 号、412 号、453 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立法法，划清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不同职权，明确各种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范围和效力层次，改进和完善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统一立法规

范，使立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以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步伐，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完全必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着手进行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正在为草拟立法法草案作准备。

十、解放军谭冬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国防动员法的议案（第 172 号）。制定国防动员法，对于加强国防建设，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保障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重要意义。早在 1984 年，军队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就曾组织人力起草了国防动员法（送审稿）。在七届全国人大期间，法律委员会《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初步设想》中也曾将该法列入计划。1988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明后两年加快立法工作部署的初步意见》中也将该法列入计划，并提出由军委法制局草拟，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牵头。经征询军委法制局意见，他们建议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牵头，组织国务院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对该法送审稿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十一、解放军王绪恭等 32 名代表、解放军蔡仁山等 85 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军人优待法或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513 号、516 号）。通过立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对稳定军心，增强部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有着重要意义。国家对保护军人权益问题历来十分重视，并已制定了一些有关的法律，如兵役法、军官军衔条例、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等。在七届全国人大期间，法律委员会《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初步设想》中也曾提出需要制定伤残军人安置优抚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法。此外，国务院也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保护军人权益方面的行政法规，如《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一部统一的军人权益保护法作出全面综合性的规定，问题比较复杂，目前可能难于出台。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经济、物质条件的改善，

有计划地通过单项立法，针对具体问题逐个解决，比较切实可行。建议军委法制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和论证，进一步落实起草单位，进行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3年12月15日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于12月19日召开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关于制定《华侨捐赠保护法》议案（第343号）”和“请抓紧制定《华侨捐赠保护法》议案（第536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黄长溪等32名代表和蚁美厚等31名代表分别提出的两个议案，集中反映了广东、福建等侨乡在接受华侨捐赠工作中亟需有法可依的愿望。委员们认为，海外侨胞发扬爱国爱乡的传统，捐款捐物兴办公益事业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对支援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繁荣侨乡经济、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起了积极作用，成绩很大。为了保护海外侨胞捐赠的积极性、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华侨捐赠保护法是很有必要的。早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蚁美厚等48名代表就提出了制定华侨捐赠法的议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华侨捐赠保护法列入了立法计划。第七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完成了华侨捐赠保护法起草工作后，将这部法律草案提交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 29 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认识不完全一致，因此，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未将这部法律草案列入议程进一步审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 63 名代表分别提出要求抓紧制定华侨捐赠保护法的两个议案，再次反映了海外侨胞和重点侨乡人民要求依法保护华侨捐赠，使接受华侨捐赠工作法制化的迫切愿望。第八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对此非常重视，认真研究，认为第七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为华侨捐赠立法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协调和起草工作，为华侨捐赠立法奠定了基础。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以来，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有了深刻的变化和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华侨捐赠的保护和管理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为了理顺捐赠关系，规范捐赠与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捐赠物资所有权，使捐赠物资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使华侨捐赠保护和管理走上法制轨道，华侨捐赠立法是很有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继续将华侨捐赠保护法列入了五年立法计划，并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走访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就华侨捐赠立法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商讨。主任委员办公会议还确定将华侨捐赠立法先限制在公益、福利事业的范围。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起草的华侨捐赠保护法草案的基础上，先期制定华侨捐赠兴办公益福利事业保护法。目前，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正在深入调查研究、协调各部门意见，积极起草、修改和完善华侨捐赠兴办公益福利事业保护法（草案），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将为此积极开展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委员们认为，有鉴于这项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并需要有一个过程，建议该议案暂不列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 19 日

王汉斌副委员长 访问瑞典、挪威、丹麦的书面报告

应瑞典王国、挪威王国和丹麦王国议会的邀请，以王汉斌副委员长为团长、周觉委员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93年11月12日至26日对三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这是1988年以来，我人大代表团首次访问北欧。访问期间，代表团与东道国议会、政府领导人进行了会谈或会见，接触了议会有关人士，就中国和三国关系、人大和三国议会的关系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国对这次访问高度重视，给予了热情友好的接待和高规格的礼遇。整个访问气氛友好融洽，反映出东道国对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议会关系的强烈愿望。

北欧三国是最早同我建交的西方国家，双方议会间有比较密切的关系。1989年后，来往暂时中断。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和西方“制裁”政策的失败，双方议会关系逐步恢复，王汉斌副委员长此次率团出访，完成了议会间关系正常化的过程。三国议长都表示接受邀请或有意早日访华，专门委员会间表示将加强来往和接触。双方议会关系将在多层次上进一步发展。

访问期间，王汉斌副委员长多次阐明，我同三国虽然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不同，但双方无根本利害冲突，并具体分析了加强经贸、投资、科技合作的有利条件和潜力，重申我愿同它们在各个领域全面发展关系。这一立场得到了三国领导人的普遍赞同。他们强调，亚太地区经济发展充满活力，同我双边关系的前景有巨大潜力，称我“在世界上占有巨大份量”，“对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正在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贡献表示愿同我进一步发展关系，并明确表示，尽管两国政治制度不同，幅员大小各异，人口多少不一，但这并不妨碍双方发展关系。

在访问中，王副委员长多次介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阐述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针，并介

绍了我党十四大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三国领导人以及企业界人士在不同场合下普遍对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表示赞赏，热情推崇我经济建设成就，特别是近两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华经济合作，参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通过参观访问，代表团看到三国的某些企业在科技、管理方面是比较先进的，有些经验可以学习、借鉴。如丹麦的一果莱花卉销售中心，相当于我国的大型批发市场，全部采用电脑化管理，购销双方（包括外商）可以足不出户，直接或者委托经纪人通过电脑网络以拍卖方式成交。销售中心提供交易场所、存放货源、包装和发运成交货物等服务。交易每天进行，管理有序，效率较高，显示出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

全国人大代表团此次出访北欧三国是圆满成功的，促进了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

王丙乾副委员长 访问叙利亚、埃及和塞浦路斯情况的 书 面 报 告

应叙利亚、埃及和塞浦路斯三国议会的邀请，由王丙乾副委员长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成员有项淳一、杨振亚、牟玲生、王书明）于1993年11月17日至12月3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三国议会和政府对此访普遍重视，给予了较高规格的接待。访问期间，除会见了三国议会领导人外，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协商会议主席希莱米、副总理瓦利，叙利亚副总统哈达姆、总理祖阿比、外长沙雷，塞浦路斯总统克莱利迪斯、代外长伊果诺米迪斯、商工部长克利阿里斯和塞四大政党的领导人都分别出面会见了代表团。三国人民对中国人民怀有深厚友情，代表团所到之处都受到了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新闻媒介作了充分报导。整个访问进展顺利，达到了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合作的预期目的。

一、代表团本着广泛接触，增进相互间了解和友谊，促进国家和议会间友好合作关

系进一步发展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广泛宣传中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取得的成就和今年以来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及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情况。三国领导人高度评价我改革开放政策和取得的显著成就，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地位的增强，将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力支持和为促进实现世界稳定与发展的有益贡献。

王副委员长在会晤三国领导人时，强调了我希望继续发展双边关系的诚挚愿望，转达了我相应领导人的问候，并欢迎他们在方便的时候访华。访问加深了高层领导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与合作，促进了双边关系的发展。

二、访问密切了我全国人大与三国议会的友好关系。王丙乾副委员长在访问中，介绍了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我全国人大在国家政治民主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经济立法等有关情况。强调各国和各国议会之间关系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本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在会见中，王副委员长转达了乔石委员长对各国议长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名义邀请叙、埃、塞三国议长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华，对方均表示愉快接受邀请。为进一步密切议会间关系，王副委员长向埃及议会提出了建立议会双边友好小组的建议，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振亚还向埃及、塞浦路斯议会外委会提出开展对口交流和来往的建议，均受到埃、塞方面的赞同。

三、埃及、叙利亚是中东地区的重要国家，此访正值巴、以会谈取得进展，中东形势发生重要变化的时候进行。代表团就此问题与各国领导人深入交换看法，并重申了我原则立场。埃及领导人向王副委员长通报了中东和平进程最新发展情况和埃及为推动中东和谈所作的积极努力。王副委员长对此表示赞赏。在会见叙利亚领导人时，王副委员长强调中国支持叙人民为收复戈兰高地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支持阿拉伯国家团结合作，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

四、访问塞浦路斯期间，塞总统等领导人和塞劳进党、社会党、民主大会党和民主党四大政党领导人全面介绍了塞问题的现状和对此问题的态度，并高度评价了中国对解决塞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希望中国今后能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在联合国安理会发

挥更大作用。王丙乾副委员长表示中国对塞问题深为关切，希望塞希、土两族和有关方面能在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及两族领导人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协商和谈判，缩小分歧，尽快找到公正合理的解决办法。中国愿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五、访问为推进双边经贸合作探索了新途径。三国领导人均肯定同我经贸合作关系的发展，同时也提出进一步拓宽经贸关系的具体设想。王丙乾副委员长对三国重视并积极发展同我的经贸合作关系表示赞赏，强调中国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拓多种形式的合作，努力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

六、应科威特国民议会的邀请，代表团途经该国时，于11月16日至17日顺访了科威特，受到科方热情的接待。不久前访华的科议长萨敦和科全国战俘委员会主席萨利姆（科王室成员）分别会见了王丙乾副委员长一行。他们高度评价中国支持科正义斗争的原则立场，并希望中国继续给予支持。

七、代表团多数成员是第一次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团的出访，通过访问，深感议会外交十分重要，有其独特的特点、方式和作用，今后要按照乔石委员长的指示，积极开展全国人大的对外交往工作，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讲求实效，增强友好合作关系的深度和广度，同时，议会外交可同经济外交适当结合，协助探索经贸合作新途径，积极支持和推动各类企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互利合作，对三国提出的建议，请国内有关部门认真予以研究。

通过访问，我们深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各国人民对我国的期望也更高。应继续坚持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鄂福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卢平权（女）、敬大力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鞠永春、钟海让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赵虹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93年12月1日

一、免去周贤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昆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培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贤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韩璐璐（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范慧娟（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华君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侯清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石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华君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1993年12月11日

一、免去金桂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钱锦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金桂华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新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世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桂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张联（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成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柳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俊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3 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 类

号次·总页码

- 江泽民主席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282)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284)
- 乔石同志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287)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4·313)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5·507)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6·624)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7·828)
-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119)
-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2·121)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2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 冲 (3·241)
-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4·456)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稿)》的说
明..... 曹 志 (4·462)
- 八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 (4·465)
- 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工作要点 (4·472)
- 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五年工作要点 (4·475)
- 八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要点 (4·477)
- 八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五年工作计划要点 (4·483)

(总 975) · 151 ·

八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1993 年工作安排.....	(4 • 486)
八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要点	(4 • 488)
八届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要点	(4 • 4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的决定	(1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的决定	(7 •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3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3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3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3 •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3 •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3 •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3 •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3 •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	(3 • 27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 • 27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 • 27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3 • 27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3 • 27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委员名单	(3 • 28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 • 28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 • 28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3 • 28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 • 49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 •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 • 5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 •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 7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孟连崧 (5 • 6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 • 60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3 • 29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3 • 29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3 • 29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3 • 2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 • 30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 • 30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 • 30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1·9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1·9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1·105）
关于检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6·803）
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6·810）
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等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	（7·952）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陈锦华（1·78）
关于农业形势的汇报	刘江（4·451）
关于当前金融形势和政策措施的报告（摘要）	朱镕基（5·581）
关于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情况的汇报	肖扬（5·600）
关于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情况的报告	张思卿（6·771）
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	朱开轩（6·779）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报告	吴仪（7·931）
关于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蒋祝平（7·941）

政 治 法 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3·24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3·24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3·2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3·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2 · 18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修正案	(2 · 18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 · 1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	(2 ·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3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3 · 224)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3 ·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的决定	(3 · 225)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的决定 (草案)》说明	(3 · 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 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3 ·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 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的建议的决定	(3 · 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3 · 2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和有关文 件及起草工作的说明	姬鹏飞 (3 · 22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3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贾春旺 (1 · 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1·15)
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稿）、修改商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产品质量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 (1·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顾明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的说明	徐鹏航 (1·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芬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4·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3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的说明	宋健 (4·3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驹 (4·333)
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驹 (4·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4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 • 3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的说明	刘中一（4 • 3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4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4 •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 • 36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的说明	刘中一（4 • 37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4 •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 • 3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 决定	（4 • 37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 汇报	王叔文（4 • 3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 •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5 • 5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的决定	（5 •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 5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5 • 5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5 • 532）
关于对修改合同法的决定（草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 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5 •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5 •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 · 5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 (5 · 5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5 ·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6 ·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 6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 (6 · 6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6 · 639)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注册会计师法(草案修改稿)、 红十字会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6 ·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6 · 6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决定	(6 ·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 6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 (6 · 65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6 · 662)
关于对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6 ·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6 ·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 6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 (6 · 6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6 ·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6 ·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6 · 6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的说明	顾英奇 (6 · 68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6·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69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 (6·69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6·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7·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8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	卞耀武 (7·870)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意见的汇报.....	卞耀武 (7·8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薛 驹 (7·885)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 见的汇报.....	项淳一 (7·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7·8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的决定	(7·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90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 (7·90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7·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7·9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7·913)
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等税收暂行条例议案的说明.....	项怀诚 (7·91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 · 174)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罗 干 (2 ·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3 · 239)
建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尽早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 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3 · 2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4 · 3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 · 3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4 · 3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 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 职权的决定	(7 · 929)
中央军委提请审议《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于永波 (7 ·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 若干规定	(5 · 55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 监督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曹 志 (5 · 555)

财 政 经 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 · 142)
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 · 14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2 · 15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 1993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2 · 160)
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刘仲藜 (2 · 16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 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2 ·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4 · 446)
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刘仲藜 (4 ·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 报告	李 灏 (4 · 448)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 (5 · 582)
关于 1993 年 1 至 7 月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仲藜 (5 · 593)

国 际 事 务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情况的书面报告	(1 · 113)
田纪云副委员长访问韩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 · 494)
乔石委员长访问东盟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 · 608)
陈慕华副委员长访问拉美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 · 611)
铁木尔·达瓦买提副委员长访问中亚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 · 614)
王汉斌副委员长访问朝鲜情况的书面报告	(6 · 817)
王汉斌副委员长访问瑞典、挪威和丹麦情况的书面报告	(7 · 968)
王丙乾副委员长访问叙利亚、埃及和塞浦路斯情况的书面报告	(7 · 969)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九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4 · 495)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届大会书面工作报告	(6 · 818)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亚太议员论坛”成立大会的情况的书面报告	(1 ·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 •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4 • 3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 •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4 • 4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 •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 •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 • 4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 •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 •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5 •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 •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的决定 (5 •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 (5 • 5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 •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 •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 •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6 • 7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 ·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事条约	(6 · 7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 ·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6 · 7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领事条约》的决定	(6 ·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领事条约	(6 · 7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决定	(7 · 918)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7 · 918)

任 免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1 · 114)
任免事项	(1 ·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 ·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4 · 499)
任免事项	(4 · 4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衍银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 · 608)
任免事项	(5 · 617)
任免事项	(6 · 821)
任免事项	(7 · 972)

议 案 处 理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

31

见报告..... 曹 志 (3 • 29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 78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 791)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 797)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 95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 961)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 96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刊号： $\frac{ISSN1000-0070}{CN11-1002}$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15.00 元